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1A)條，作出《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命令》」)(載於**附件 A**)，使《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生效。

A

理據

《公約》

2. 二零一五年十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推出一套涵蓋 15 個行動計劃的方案，以打擊跨國企業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活動。BEPS 是指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的規避繳稅策略。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向經合組織承諾實施 BEPS 應對方案的最低標準。該等最低標準的措施包括透過防止在不恰當的情況下給予稅收協定優惠，以防止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全面性協定」)¹遭濫用，以及改善全面性協定所訂定解決爭議的機制。

¹ 全面性協定闡明兩個稅務管轄區之間徵稅權的劃分，從而有助評估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為商人和投資者提供更明確的稅務依據。全面性協定亦有助推動投資、科技、人才及專業知識的交流。

3. 《公約》使全面性協定的施行得以變更，以有效實施 BEPS 應對方案中與稅收協定相關的最低標準。經合組織制定《公約》，屬 BEPS 應對方案的一部分，旨在確保與協定相關的 BEPS 應對措施在多邊框架內迅速、協調和一致地實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99 個稅務管轄區已加入《公約》。《公約》廣獲參與，可免卻稅務管轄區之間進行繁瑣的雙邊稅收協定談判，就相關的稅收協定條文以零碎方式作出變更。

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國成為《公約》簽署方。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政府向經合組織交存《公約》的核准書。《公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²對中國（包括香港）生效。在交存核准書時，中央政府在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後，亦根據《公約》作出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通知清單³。《公約》的條文在完成本地立法程序後才在香港生效。

《公約》在香港的適用範圍

5. 《公約》包含強制⁴和非強制⁵條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就 BEPS 應對方案的擬議實施策略進行公眾諮詢時，我們接獲意見表示支持藉《公約》修訂雙邊稅收協定，以免卻逐一修訂的需要，並為納稅人提供更明確的稅務依據。有見及此，我們只會實施《公約》的強制條文（第 6 條的一項非強制條文屬例外），而不會實施其餘非強制條文。此簡約做法可盡量減輕納稅人的額外合規負擔。

² 根據《公約》第 34 條，《公約》在核准書交存的日期起計三個公曆月的期間屆滿後翌月的首日生效。

³ 根據《公約》，稅務管轄區可保留權利使若干條款不適用於其全面性協定，及就個別條款中若干事宜的立場作出通知。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通知的詳情載列於《命令》的附表 2。

⁴ 強制條文實施與協定相關的最低標準，這些標準於第 6 條（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目的）、第 7 條（防止濫用協定）和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作出規定。

⁵ 非強制條文於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至第 26 條，以及第 6 條和第 7 條的部分條文作出規定。《公約》締約方可選擇該等非強制條文是否適用於其受涵蓋全面性協定。

6. 就香港及其全面性協定夥伴皆有意使雙方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成為受《公約》涵蓋的協定(以下簡稱為「受涵蓋全面性協定」)而言，將在香港實施的《公約》條文的效力及對納稅人的影響載於下文：

- (a) 第 6 條(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目的)的強制條文變更受涵蓋全面性協定的序言，在其中納入一項表述，明確表明締約各方共同有意消除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採納有關條文可為受涵蓋全面性協定的締約各方提供防範濫用協定的保障，而不會對納稅人造成實質性的影響；
- (b) 第 7 條(防止濫用協定)變更受涵蓋全面性協定，在其中訂定以主要目的測試⁶為基礎的一般打擊濫用規則，以處理濫用協定的情況(包括某些導管融資安排)。由於主要目的測試較優惠限制規則⁷寬鬆，而且是唯一單憑其本身便可符合最低標準的方法，因此對香港納稅人的影響輕微；
- (c) 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在受涵蓋全面性協定中加入若干條文，以確保相互協商程序⁸可供採用，以及相互協商程序個案可在合理時間內獲解決和迅速落實。具體而言，納稅人可把其個案呈交予受涵蓋全面性協定任何締約一方的主管當局，而非只限呈交予其居民地的主管當局。或如全面性協定夥伴選擇採用替代規則，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會實施雙邊通知或磋商程序。經改善的機制有助以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解決跨境稅務爭議和有利於香港納稅人；以及

⁶ 主要目的測試訂明，如納稅人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獲取某項稅收協定優惠，則該納稅人不得獲給予該項優惠。

⁷ 優惠限制規則訂明，除非納稅人根據各項條件屬「合資格人士」，或除非該納稅人因在其居民地從事業務的積極經營、其擁有權、或其設立、收購或維持的目的或其進行營運的目的而屬另有規定的情況，否則該納稅人無權享有稅收協定優惠。

⁸ 相互協商程序提供解決爭議的機制。該機制獨立於內部法律所採用的一般法律補救，讓全面性協定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按雙方同意的方式解決關於全面性協定的解釋或施行的分歧或困難。

(d) 第 6 條所載的非強制條文會在受涵蓋全面性協定的序言中納入字句，以提述與全面性協定夥伴進一步發展經濟關係並加強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的意願。

7. 經合組織按年度監察香港實施 BEPS 應對方案中最低標準的進度，包括是否已訂立所需的法律框架及實施的成效。因此，在中央政府向經合組織交存核准書後，香港必須適時使《公約》生效，以確保全面性協定符合 BEPS 的標準，履行香港的國際稅務責任，和避免香港被視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風險。

B 8. 《公約》主要條文的撮要和香港對這些條文的立場載於**附件 B**。

9. 香港至今已與 45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⁹，其中 39 份全面性協定(及其任何修訂文書或隨附文書)¹⁰被列為香港意欲受《公約》涵蓋的協定。最終受《公約》涵蓋和變更的全面性協定的數目取決於香港的全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也加入《公約》，以及是否把其與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列為其意欲受《公約》涵蓋的協定，致使該等全面性協定成為受涵蓋全面性協定。至於日後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我們會把相關條文加入該等協定，以實施 BEPS 應對方案中與協定相關的最低標準。

10. 至於《公約》對受涵蓋全面性協定的施行作出變更的範圍，視乎適用於香港及全面性協定夥伴的保留事項及通知的配對結果而定。由於香港只採納了《公約》的強制條文(第 6 條的一項非強制條文屬例外)，所以其餘的非強制條文將不適用於該等受涵蓋全面性協定。

11. 待所需的立法和行政程序完成後，《公約》與該等受涵蓋全面性協定將一併適用，並對該等協定的施行作出變更。對受涵蓋全面性協定所作變更的開始有效的時間，取決於其他各相關締約稅務管轄區完成《公約》的批准程序的時間。為了讓持份者了解《公約》對香港個別全面性協定的影響，稅務局會不時更新其網站

⁹ 這些全面性協定皆已根據《條例》第 49(1A)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在香港生效。

¹⁰ 香港有六份全面性協定沒有被列為意欲受《公約》涵蓋的協定，分別為香港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愛沙尼亞、芬蘭、格魯吉亞和塞爾維亞簽訂的全面性協定。這些協定均已載有符合 BEPS 標準的條文。

來發布資訊，公布就受涵蓋全面性協定而言，《公約》相關條文開始有效的日期及對該全面性協定作出變更的範圍。

其他方案

12.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是實施《公約》的唯一方法，並沒有其他可行方案。

《命令》

13. 根據《條例》第 49(1A)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就某些目的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須具有效力。《命令》載於**附件 A**，當中載有《公約》全文，以及由中央政府根據《公約》作出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通知。該《命令》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命令》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載述為施行根據《條例》第 49(1A)條所宣布的事宜，確保第 4 條指明的安排須具有效力；
- (b) **第 4 條**指明為施行第 3 條而作出的安排，即(i)《公約》內的安排；以及(ii)中央政府根據《公約》作出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通知內的安排；
- (c) **附表 1**載列《公約》全文¹¹；以及
- (d) **附表 2**載列中央政府根據《公約》作出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通知¹²。

¹¹ 《命令》載有《公約》的英文文本和中文譯本。

¹² 《命令》載有保留事項及通知的英文文本和中文譯本。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命令》生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環境、性別議題、家庭或生產力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C 有關對經濟的影響一段所述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

C

公眾諮詢

16.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就香港實施 BEPS 應對方案的擬議策略諮詢公眾。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藉《公約》(而非雙邊談判)對香港全面性協定的施行作出變更。我們也曾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向立法會提交《命令》前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我們亦會就《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一事告知相關專業團體及業界。

背景

18. 二零一五年十月，經合組織推出一套涵蓋 15 個行動計劃的方案，以打擊 BEPS 活動。在 15 個行動計劃中，有四個屬最低標準，即訂定國別報告的規定、改善解決跨境爭議的機制、打擊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以及防止濫用協定。

19. 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向經合組織承諾實施 BEPS 應對方案。我們其後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制定《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該條例旨在把轉讓定價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條例》，以及實施第 18 段所述的 BEPS 應對方案的最低標準(與稅收協定相關的規定除外)。

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共有 141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實施 BEPS 應對方案。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羅業廣先生(電話：2810 2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1
4.	指明的安排.....	1
附表 1	《公約》	3
附表 2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公約》作出的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通知	74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公約》(Convention)——參閱第 4(1)(a)條。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a) 第 4(1)條指明的安排，已由中央人民政府訂立，並適用於香港；及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4. 指明的安排
(1) 就第 3(a)條而言，指明的安排是 ——
(a) 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於巴黎訂立的、由中央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7 日以英文簽署的《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此為“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的譯名)(《公約》)內的安排；及
(b)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公約》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英文作出的、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通知內的安排。

- (2) 《公約》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1 英文文本。《公約》的中文譯本，列於該附表中文文本。
- (3) 第(1)(b)款提述的保留事項及通知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2 英文文本。該等保留事項及通知的中文譯本，列於該附表中文文本。

附表 1

[第 4 條]

《公約》

(中文譯本)

本公約締約方，

認知到進取的國際稅務規劃，有將利潤人為地轉移至對利潤不徵稅或少徵稅的地點的效果，導致各個政府損失龐大的公司稅收入；

注意到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以下稱“BEPS”)不只是工業化國家的迫切問題，亦是新興經濟體及發展中國家的迫切問題；

認知到確保利潤在產生該等利潤的實質經濟活動的進行地徵稅，以及在價值創造之地徵稅，是有重要性的；

歡迎在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 BEPS 項目下制定的應對措施方案(以下稱“OECD/G20 BEPS 應對方案”)；

注意到 OECD/G20 BEPS 應對方案包括與稅收協定相關的措施，以處理某些混合錯配安排、防止濫用協定、處理人為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以及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

意識到有需要確保與協定相關的 BEPS 應對措施在多邊框架內迅速、協調和一致地實施；

注意到有需要確保現有的、就收入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得以詮釋為旨在消除就該等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

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該等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認知到需要有一個有效機制，以同步及有效率的方式，在整個現有的、就收入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的網絡中，落實經議定的變更，而無需就每一份該類協定，重新開展雙邊談判；

協議如下：

第 I 部

範圍及詞語釋義

第 1 條——本公約的範圍

本公約變更所有受涵蓋稅收協定(該詞由第 2 條(詞語釋義)第 1 款 a)段界定)。

第 2 條——詞語釋義

1. 以下定義就本公約而適用：

- a) “受涵蓋稅收協定”一詞，指符合下列條件的、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不論是否亦涵蓋其他稅項)：
 - i) 該協定在下述兩方或多於兩方之間有效：
 - A) 公約締約方；及／或

B) 屬以上所描述的協定的締約方的、其國際關係由某公約締約方負責的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及

ii) 每一該等公約締約方，已就該協定向公約保存人作出通知，將該協定及其任何修訂文書或隨附文書(以標題、締約方名稱、簽署日期及生效日期(如在通知時適用的話)識辨)，列為該公約締約方意欲受本公約涵蓋的協定。

b) “公約締約方”一詞指：

i) 本公約依據第 34 條(生效)對其有效的國家；或

ii) 已依據第 27 條(簽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第 1 款 b) 或 c)段簽署本公約的、本公約依據第 34 條(生效)對其有效的司法管轄區。

c) “締約司法管轄區”一詞，指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締約方。

d) “簽署方”一詞，指已簽署本公約而它尚未對其有效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2. 在公約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公約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公約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具有它當其時根據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所具有的涵義。

第 II 部

混合錯配

第 3 條——非稅務法人實體

1. 就某受涵蓋稅收協定而言，凡任何實體或安排，根據任何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視為非稅務法人或某程度屬非稅務法人，則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或透過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須視為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收入，但僅以該收入就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徵稅而言視為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某居民的收入範圍為限。
2. 凡按照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可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則在該等規定純粹因為該收入亦是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而容許由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的範圍內，該協定亦有的、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須豁免對該收入徵收收入稅項的規定，或須提供相等於已就該收入繳付的收入稅項的扣除或抵免的規定，並不適用。
3. 如一個或多於一個公約締約方，已就某受涵蓋稅收協定，作出第 11 條(稅收協定限制公約締約方向其居民徵稅的權利的適用範圍)第 3 款 a)段所描述的保留，則就該協定而言，第 1 款末處將加入以下句子：“在任何情況下，本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某締約司法管轄區向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徵稅的權利。”
4.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處理有關事宜，則在處理該等事宜的範圍內，第 1 款(包括經第 3 款變更的該款)即代替該等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 1 款(包括經第 3 款變更的該款)亦適用。有關事宜，是指根據任何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視為非稅務法人的實體或安排所取得的收入，或透過該等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須否視為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收入(不論是透過一般規則，抑或是藉詳細識辨對特定的事實模式的處理及對特定的實體或安排類別的處理，而視為該類收入)。
5.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b) 使第 1 款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規定；
 - c) 使第 1 款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4 款所描述的、拒絕對在第三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或安排所取得的收入或對透過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給予協定優惠的規定；
 - d) 使第 1 款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詳細識辨對特定的事實模式的處理及對特定的實體或安排類別的處理的規定；
 - e) 使第 1 款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詳細識辨對特定的事實模式的處理及對特定的實體或安排類別的處理，並拒絕對在第三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或安排所取得的收入或對透過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給予協定優惠的規定；
 - f) 使第 2 款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g) 使第 1 款僅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詳細識辨對特定的事實模式的處理及對特定的實體或安排類別的處理的規定。
6.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5 款 a)或 b)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4 款所描述的、不受第 5 款 c)至 e)段所指的保留所規限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凡某公約締約方已作出第 5 款 g)段所描述的保留，則依據前述句子所作出的通知的適用範圍，須僅限於受該項保留所規限的受涵蓋稅收協定。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則在第 4 款規定的範圍內，第 1 款(包括經第 3 款變更的該款)的規定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第 1 款(包

括經第 3 款變更的該款)僅在有關於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第 1 款(包括經第 3 款變更的該款)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第 4 條——具有雙重居民身分的實體

1.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而同時屬多於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則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經考慮該人實際管理工作的地點、該人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地點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後，斷定就該協定而言，該人須當作是哪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如未能達成協議，除非按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所議定的方式及在它們所議定的範圍內，該人無權享有該協定所規定的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2.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有訂定規則，斷定並非個人的人，在原本會視為同時屬多於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情況下，須否視為其中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第 1 款即代替該等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 1 款亦適用。然而，凡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的任何規定，是專門處理參與雙重上市公司安排的公司的居民身分的，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等規定。

3.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b)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對並非個人的人同時屬多於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情況作出規定，訂定在該情況下，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就斷定該人是哪個單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達成共同協議；
- c)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對並非個人的人同時屬多於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情況作出規定，訂定在該情況下，須拒絕給予

協定優惠，而無須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致力就斷定該人是哪個單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達成共同協議；

- d)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對並非個人的人同時屬多於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情況作出規定，訂定在該情況下，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就斷定該人是哪個單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達成共同協議，且該等協定對上述協議未能達成的情況，列明在有關協定下對該人的處理方式；
- e) 就其受涵蓋稅收協定，用以下字句代替第 1 款最後一句：“如未能達成協議，該人無權享有該協定所規定的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 f)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約締約方簽訂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公約締約方已作出 e)段所描述的保留。

4.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3 款 a)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2 款所描述的、不受第 3 款 b)至 d)段所指的保留所規限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的規定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第 1 款僅在有關於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第 1 款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第 5 條——消除雙重課稅方法的應用

1. 公約締約方可選擇應用第 2 及 3 款(選項 A)、第 4 及 5 款(選項 B)，或第 6 及 7 款(選項 C)，亦可選擇不應用任何選項。凡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所選擇的選項均不相同(或凡一個締約司法

管轄區選擇應用某選項，而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選擇不應用任何選項，則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所選擇的選項，就其本身的居民而適用。

選項 A

2. 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如原本會為消除雙重課稅而豁免對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擁有的資本在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則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應用該協定的規定，而豁免對該收入或資本徵稅，或局限可對該收入或資本徵稅的稅率。就後述情況而言，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或資本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的款額。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稅項中、可歸因於可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的收入或資本项目的部分。

3. 第 2 款適用於原本會規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須豁免對該款所描述的收入或資本徵稅的受涵蓋稅收協定。

選項 B

4. 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如原本會因為某締約司法管轄區視其居民所取得的某收入為股息，而為消除雙重課稅而豁免對該收入在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則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根據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應課稅利潤的斷定而言，該收入的支付帶來一項扣除。就此情況而言，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收入稅項的款額。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收入稅項中、可歸因於可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的收入的部分。

5. 第 4 款適用於原本會規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須豁免對該款所描述的收入徵稅的受涵蓋稅收協定。

選項 C

6. a) 凡按照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擁有的資本，是可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的(但在該等規定純粹因為該收入亦是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而容許由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的範圍內除外)，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須容許：

i) 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收入稅項的款額；

ii) 在就該居民的資本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資本稅項的款額。

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收入稅項或資本稅項中、可歸因於可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的收入或資本的部分。

b) 凡按照受涵蓋稅收協定的任何規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擁有的資本，獲豁免在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則即使如此，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在計算對該居民的其餘收入或資本徵收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或資本計算在內。

7. 第 6 款代替某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而適用：該等規定為消除雙重課稅而訂定，如按照該協定的規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擁有的資本，是可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的，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須豁免對該收入或資本在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

8. 沒有根據第 1 款選擇應用任何選項的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一份或多於一份指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或其所有受涵蓋稅收協定)。
9. 沒有選擇應用選項 C 的公約締約方，可就一份或多於一份指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或其所有受涵蓋稅收協定)保留權利，不准許其他締約司法管轄區應用選項 C。
10. 凡某公約締約方根據第 1 款選擇應用某個選項，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選擇哪個選項。上述通知亦須包括：
- 如屬公約締約方選擇應用選項 A 的情況——一份列明其載有第 3 款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以及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
 - 如屬公約締約方選擇應用選項 B 的情況——一份列明其載有第 5 款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以及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
 - 如屬公約締約方選擇應用選項 C 的情況——一份列明其載有第 7 款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以及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

任何選項均只有在已選擇應用該選項的公約締約方已就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方就該規定而適用。

第 III 部

濫用協定

第 6 條——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目的

1. 受涵蓋稅收協定須予變更，以納入以下序言字句：
- “有意消除就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2.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載有有關序言用語，第 1 款所描述的字句即代替有關序言用語而納入在該協定內；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有關序言用語的情況下，第 1 款所描述的字句亦須納入在該協定內。有關序言用語，是指提述消除雙重課稅的意圖的序言用語，不論該用語是否亦提述防止不課稅或少課稅的意圖。
3. 如公約締約方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載有提述發展經濟關係或加強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的意願的序言用語，該方亦可選擇將以下序言字句納入在該等協定內：
- “願意進一步發展其經濟關係並加強其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
4. 如公約締約方的某受涵蓋稅收協定，已載有描述各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消除雙重課稅同時防止不課稅或少課稅的意圖的序言用語，則不論該用語是限於有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該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情況，抑或是適用於更廣範圍，該方均可保留權利，使第 1 款不適用於該協定。
5. 每一公約締約方均須通知公約保存人，其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屬第 4 款所指的保留的範圍內者除外)是否載有第 2 款所描述的序言用語，並在載有該序言用語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有關序言段落的字句為何。凡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序言用語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所描述的字句即代替該序言用語。在其他情況下，須在現有序言用語以外，另納入第 1 款所描述的字句。

6. 凡某公約締約方選擇應用第 3 款，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作出該項選擇。上述通知亦須包括一份列明其尚未載有提述發展經濟關係或加強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的意願的序言用語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第 3 款所描述的字句，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選擇應用該款並已就該協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方須納入在該協定內。

第 7 條——防止濫用協定

1. 儘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有任何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收入或資本項目獲取該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該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及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2.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載有有關規定，第 1 款即代替有關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第 1 款亦適用。有關規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規定：如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與安排或交易有關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獲取該協定所訂的優惠，須拒絕給予所有或部分原本會根據該協定給予的優惠。

3.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15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亦可選擇就其受涵蓋稅收協定應用第 4 款。

4. 凡根據某受涵蓋稅收協定(包括經本公約變更的該協定)的有關規定(有關規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規定：如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與安排或交易有關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獲取該協定所訂的優惠，須拒絕給予所有或部分原本會根據該協定給予的優惠)，某人被拒絕給予該協定所訂的優惠，而原本會給予該優惠的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如應該人的要求並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斷定，若無進行該交易或安排的話該優惠或關乎某特定收入或資本項目的不同優惠是原本會給予該人的，則該主管當局仍須視該人為有權享有該等優惠。如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接獲另一締

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根據本款所提出的要求，則該主管當局在拒絕該要求前，須與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磋商。

5.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包括經本公約變更的該協定)載有有關規定，第 4 款即適用於該等規定。有關規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規定：如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與安排或交易有關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獲取該協定所訂的優惠，須拒絕給予所有或部分原本會根據該協定給予的優惠。

6. 公約締約方亦可藉作出第 17 款 c) 段所描述的通知，選擇將第 8 至 13 款所載的規定(以下稱“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應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選擇應用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的情況下，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方就該協定而適用。

7. 如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部分(而非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依據第 6 款選擇應用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則儘管有該款的規定，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在以下前提下，就下列締約司法管轄區給予該協定所訂的優惠而適用：

- a) 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前提是所有沒有依據第 6 款選擇應用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的締約司法管轄區，藉選擇應用本段並據此通知公約保存人，而同意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如此適用；或
- b) 僅限於選擇應用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的締約司法管轄區——前提是所有沒有依據第 6 款選擇應用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的締約司法管轄區，藉選擇應用本段並據此通知公約保存人，而同意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如此適用。

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

8. 除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另有規定外，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除非在原本會獲該協定所給予的優惠時，屬第9款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否則無權享有該優惠，但該協定中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所訂的優惠除外：

- a) 該等規定在並非個人的人，因該協定中界定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規定，而同時屬多於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情況下，斷定該人的居民身分；
- b) 該等規定訂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按照該協定作出初始調整之後，會給予前述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是指對相聯企業的利潤在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稅額，作出的相應調整)；或
- c) 該等規定容許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要求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考慮某些不符合該協定的徵稅情況。

9. 如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在原本會獲該協定所給予的優惠時屬以下類別，該居民在當時即為合資格人士：

- a) 個人；
- b) 該締約司法管轄區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任何上述締約司法管轄區、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機關或部門；
- c) 公司或其他實體，而其主要類別股份經常在一個或多於一個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並非個人的人：
 - i) 屬非牟利組織，且屬各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經交換外交照會而同意的類別；或

ii) 屬在該締約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或安排，而該實體或安排根據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視為一個獨立分開的人，且：

- A)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管理提供予個人的退休利益及附屬或附帶利益，或向個人提供上述利益，而該實體或安排按此而受該締約司法管轄區或它的其中一個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規管；或
- B)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為A)分節所提述的實體或安排的利益，而將資金作投資；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並非個人的人：在包括原本會獲給予該優惠時在內的十二個月期間至少一半日數，該人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由屬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並根據 a)至 d)段有權享有該協定的優惠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a) 如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在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從事業務的積極經營，而某收入項目是自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取得，並且是源於該業務或附帶於該業務的，則不論該居民是否屬合資格人士，該居民亦有權就該收入項目享有該協定的優惠。就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而言，“業務的積極經營”一詞不包括下列活動或該等活動的任何組合：

- i) 作為控權公司營運；
- ii) 提供某公司集團的整體監督或行政；
- iii) 提供集團融資(包括現金池)；或

- iv) 作出投資或管理投資，但如該等活動由銀行、保險公司或註冊證券交易商在其以該身分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進行則屬例外。
- b) 如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自該居民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業務活動取得某收入項目，或自有關連者取得某產生於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收入項目，則只有在該居民在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與該收入項目有關的業務活動，相對於該居民或該有關連者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相同活動或相輔相成的業務活動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a)段所描述的條件方可就該收入項目視為獲符合。就本段而言，某項業務活動是否屬重大，須基於所有事實及情況而斷定。
- c) 就本款的應用而言，有關連者在與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活動，須當作由該居民進行。

11. 如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不屬合資格人士，則在該居民原本會就某收入項目獲該協定所給予的優惠的情況下，如在包括原本會獲給予該優惠時在內的十二個月期間至少一半日數，屬同等受益人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居民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實益權益，則該居民亦有權享有該優惠。

12. 即使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依據第 9 款的規定不屬合資格人士，兼沒有資格根據第 10 或 11 款享有優惠，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在考慮該協定的宗旨及目的後，仍可給予該協定的優惠，或就某特定收入項目給予優惠，但前提是該居民向該主管當局證明而令其信納，該居民的設立、收購或維持，及其營運的進行，均不是以獲取該協定所訂的優惠為其中一個主要目的的。在批准或拒絕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根據本款提出的要求前，接獲該要求的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與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磋商。

- 13. 就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而言：
 - a) “認可證券交易所”一詞指：
 - i) 根據任何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為證券交易所、並根據該等法律作為證券交易所而受規管的證券交易所；及
 - ii) 經各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同意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 b) “主要類別股份”一詞指代表某公司過半數的總票數及總價值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或累計代表某實體過半數的總票數及總價值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實益權益；
 - c) “同等受益人”一詞須按照以下規定解釋：凡任何人會有權就某收入項目，享有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根據其當地法律、該協定或任何其他國際文書給予的優惠，而該等優惠相等於或優於根據該協定給予該收入項目的優惠，該人即為同等受益人；為斷定某人就某股息而言是否屬同等受益人，該人須當作持有支付該股息的公司的資本，而當作持有的該資本，與就該股息申索該優惠的公司所持有的資本相同；
 - d) 就並非公司的實體而言，“股份”一詞指相當於股份的權益；
 - e) 兩人在以下情況下屬“有關連者”：如一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人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况)該公司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兩人每人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况)該公司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如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

況，一人控制另一人，或兩人均受同一人或同一組人控制，該兩人即屬有關連。

14.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中載有有關規定，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即代替有關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亦適用。有關規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規定：將該協定的優惠(或並非例外優惠的優惠，而例外優惠，是指該協定的規定所訂的關乎居民身分、相聯企業或無差別待遇的優惠，或並非僅限於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優惠)局限於藉符合一個或多於一個明確的測試而有資格獲取該等優惠的居民。

15.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第 1 款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但如此行事須基於其擬採用詳細版優惠限制規定，並結合處理導管融資架構的規則或主要目的測試，以符合 OECD/G20 BEPS 應對方案中防止濫用協定的最低標準；在該等情況下，各個締約司法管轄區須致力達成彼此滿意且符合該最低標準的解決方案；
- b) 使第 1 款(及(如公約締約方已選擇應用該款)第 4 款)不適用於其已載有具有以下作用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如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與安排或交易有關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獲取某受涵蓋稅收協定所訂的優惠，須拒絕給予所有該等原本會根據該協定給予的優惠；
- c) 使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14 款所描述的規定。

16. 除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依據第 7 款、就一個或多於一個公約締約方給予受涵蓋稅收協定所訂的優惠而適用的情況外，依據第 6 款選擇應用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的公約締約方，可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

締約司法管轄區沒有就其受涵蓋稅收協定而選擇應用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的情況下，保留權利，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該等協定。在該等情況下，各個締約司法管轄區須致力達成彼此滿意且符合 OECD/G20 BEPS 應對方案中防止濫用協定的最低標準的解決方案。

17. a)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15 款 a)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不受第 15 款 b)段所描述的保留所規限的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及(如適用的話)第 4 款)的規定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第 1 款(及(如適用的話)第 4 款)僅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第 1 款(及(如適用的話)第 4 款)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公約締約方根據本段作出通知時亦可包括一項陳述，述明雖然該方接受第 1 款單獨適用作為臨時措施，但該方擬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雙邊談判，在第 1 款以外另採用優惠限制規定，或採用優惠限制規定代替第 1 款。
- b) 凡某公約締約方選擇應用第 4 款，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作出該項選擇。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4 款方適用於該協定。
- c) 凡某公約締約方依據第 6 款選擇應用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作出該項選擇。除非該公約締約方已作出第 15 款 c)段所描述的保留，否則上述通知亦須包括一份列明其載有第 14 款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以及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
- d) 凡某公約締約方沒有依據第 6 款選擇應用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但選擇應用第 7 款 a)或 b)段，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選擇哪一段。除非該公約締約方已作出第 15 款 c)

段所描述的保留，否則上述通知亦須包括一份列明其載有第 14 款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以及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

- e) 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而根據 c) 或 d) 段作出通知，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僅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簡化版優惠限制規定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第 8 條——股息轉移交易

1. 如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豁免對由屬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徵稅，或局限可對該等股息徵稅的稅率，而該豁免或局限的前提是，有關實益擁有人或收款人是公司，且屬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並擁有、持有或控制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超過某一定數量的資本、股份、股額、投票權、表決權或類似的擁有權權益，則該等規定只有在該等規定所描述的擁有權條件在一整段的、包括支付該等股息當日在內的 365 天期間內均獲符合的情況下適用(就該段 365 天的期間的計算而言，因持有該等股份的公司或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進行法團重組(例如合併重組或分立重組)而直接導致的擁有權變更，不予考慮)。

2. 凡第 1 款所描述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有訂定最短持有期間，第 1 款規定的最短持有期間即代替該協定的該等規定所訂定者而適用；而在第 1 款所描述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沒有訂定最短持有期間的情況下，第 1 款規定的最短持有期間亦適用。

3.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b) 在下述範圍內，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第 1 款所描述的規定已包括：

- i) 最短持有期間；
- ii) 短於 365 天的最短持有期間；或
- iii) 長於 365 天的最短持有期間。

4.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3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1 款所描述的、不受第 3 款 b) 段所描述的保留所規限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1 款方就該規定而適用。

第 9 條——自轉讓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其價值主要來自不動產者)而取得的資本收益

1. 如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訂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自轉讓某實體的股份或其他參與權而取得的收益，在該等股份或權利超過某一部分的價值，是來自位於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不動產(土地財產)的前提下(或在該實體的財產超過某一部分由上述不動產(土地財產)所組成的前提下)，可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則：

- a) 如在該項轉讓前 365 天內的任何時間，有關價值門檻條件獲符合，該等規定即適用；及
- b) 該等規定除適用於其已涵蓋的任何股份或權利外，在任何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尚未被涵蓋的範圍內，亦適用於後述股份或權益。

2. 凡第 1 款所描述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就斷定有關價值門檻條件是否獲符合，而訂有一期間，第 1 款 a)段所訂定的期間即代替該協定的該等規定所訂定者而適用；而在該協定的該等規定沒有訂定該期間的情況下，第 1 款 a)段所訂定的期間亦適用。
3. 公約締約方亦可選擇就其受涵蓋稅收協定應用第 4 款。
4. 為施行受涵蓋稅收協定，凡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自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而取得收益，而在該項轉讓前 365 天內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不動產(土地財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
5.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載有有關規定，第 4 款即代替有關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第 4 款亦適用。有關規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規定：某收益凡由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自轉讓某實體的股份或其他參與權而取得，則在該等股份或權利超過某一部分的價值，是來自位於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不動產(土地財產)的前提下，或在該實體的財產超過某一部分由上述不動產(土地財產)所組成的前提下，可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
6.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第 1 款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b) 使第 1 款 a)段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c) 使第 1 款 b)段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d) 使第 1 款 a)段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屬第 1 款所描述的一類的、包括就斷定有關價值門檻條件是否獲符合而訂定的期間的規定；

- e) 使第 1 款 b)段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屬第 1 款所描述的一類的、適用於轉讓除股份以外的權益的規定；
 - f) 使第 4 款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5 款所描述的規定。
7.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6 款 a)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1 款所描述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1 款方就該規定而適用。
 8. 凡某公約締約方選擇應用第 4 款，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作出該項選擇。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4 款方適用於該協定。在該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於該協定。如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6 款 f)段所描述的保留，而已作出第 6 款 a)段所描述的保留，上述通知亦須包括一份列明其載有第 5 款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以及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根據本款或第 7 款作出通知，第 4 款的規定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第 4 款僅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第 4 款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第 10 條——就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打擊濫用規則

1. 凡：
 - a) 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企業，自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取得收入，而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將該收入

視為可歸因於該企業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
及

- b) 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在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獲豁免徵稅，

而且，如有任何收入項目在該第三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少於假使該常設機構位於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的話便會在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對該收入項目徵收的稅項的百分之六十，則該協定的優惠，並不適用於該收入項目。在該情況下，儘管有該協定的任何其他規定，本款的規定適用的任何收入，仍須按照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徵稅。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即不適用於第 1 款所描述的、自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收入：該收入是與透過有關常設機構經營的業務的積極經營相關的情況下取得的，或是附帶於上述業務的積極經營的(前提是有關業務並非為有關企業本身而作出投資、管理投資、或僅持有投資的業務，但如該等活動是由銀行進行的銀行業活動、由保險企業進行的保險活動或由註冊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證券活動，則此前提不適用)。

3. 如有依據第 1 款，拒絕就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取得的某收入項目，給予該協定所訂的優惠，則如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應該居民的要求，並鑑於該居民不符合第 1 及 2 款的規定，斷定就該收入項目給予該等優惠是有理可據的，則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仍可給予該等優惠。如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接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根據前述句子所提出的要求，則該主管當局在批准或拒絕該要求前，須與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磋商。

4.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載有有關規定，第 1 至 3 款即代替有關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第 1 至 3 款亦適用。有關規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規定：如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企業自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取得收入，而該收入可歸因於該企業位於

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須拒絕給予原本會給予該企業的優惠，或局限該類優惠。

5.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b)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規定；
c) 使本條僅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規定。

6.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5 款 a) 或 b) 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至 3 款的規定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第 1 至 3 款僅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第 1 至 3 款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第 11 條——稅收協定限制公約締約方向其居民徵稅的權利的適用範圍

1. 任何受涵蓋稅收協定不影響某締約司法管轄區向其居民徵稅，但如關乎根據該協定中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所給予的優惠，則屬例外：

- a) 該等規定訂定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按照該協定作出初始調整之後，須給予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是指對該企業的常設機構的利潤在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稅額，或對相聯企

- 業的利潤在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稅額，作出的相關或相應調整)；
- b) 該等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影響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如何向某名個人徵稅：該名個人屬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並向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或向其政治分部、地方當局或其他相若的團體，提供服務，且就該等服務而取得收入；
 - c) 該等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影響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如何向某名個人徵稅：該名個人屬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並亦是屬符合該協定的條件的學生、業務學徒或實習人員，或屬符合該協定的條件的教師、教授、講師、導師、研究人員或研究學者；
 - d) 該等規定訂定該締約司法管轄區，須向其居民就有關收入提供稅收抵免或稅務豁免，而有關收入，是指按照該協定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可徵稅的收入(包括按照該協定，可歸因於位於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利潤)；
 - e) 該等規定保障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免受制於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某些具有差別待遇的稅務慣例；
 - f) 該等規定容許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要求該締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考慮不符合該協定的課稅的個案；
 - g) 該等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影響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如何向某名個人徵稅：該名個人屬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並屬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使館、政府使團或領館成員；
 - h) 該等規定訂定，根據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社會保障法例所支付的退休金或其他付款，只可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

- i) 該等規定訂定，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產生的退休金及類似付款、年金、生活費或其他贍養費，只可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徵稅；或
 - j) 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明文限制某締約司法管轄區向其居民徵稅的權利，或明文訂定，屬某收入項目產生之地的締約司法管轄區，對該收入項目具有專有徵稅權利。
2.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述明該協定不會影響某締約司法管轄區向其居民徵稅，第 1 款即代替該等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 1 款亦適用。
3.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b)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規定。
4.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3 款 a) 或 b) 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的規定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第 1 款僅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第 1 款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第 IV 章

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

第 12 條——透過佣金代理人安排及類似策略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

1. 儘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有界定“常設機構”一詞，但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某人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代表某企業行事，而在如此行事時，慣常訂立合約，或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該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且該等合約：

- a) 以該企業名義訂立；或
- b) 是就該企業擁有的或享有使用權的財產，作出擁有權的轉讓或使用權的授予而訂立的；或
- c) 是為由該企業提供服務而訂立的，

則就該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締約司法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等活動，假若由該企業透過其位於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固定營業場所進行的話，是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協定(包括經本公約變更的該協定)所包括的常設機構的定義而被當作構成常設機構的，則屬例外。

2. 凡某人在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某締約司法管轄區，代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某企業行事，而該人是以獨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並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該企業行事的，則第 1 款不適用。然而，凡某人僅代表或幾乎僅代表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行事，則就任何該等企業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本款所指的獨立代理人。

3. a) 第 1 款代替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而適用：該等規定描述在哪些條件下，就某人(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為某企業進行的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某締約司法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或某人須當作是在某締

約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但僅以該等規定屬處理以下情況的範圍為限：上述的人在該締約司法管轄區，擁有並慣常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

b) 第 2 款代替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而適用：該等規定訂定，就某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為某企業進行的活動而言，該企業不得當作在某締約司法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

4.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5.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4 款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3 款 a)段所描述的規定，並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1 款方就該規定而適用。

6.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4 款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3 款 b)段所描述的規定，並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2 款方就該規定而適用。

第 13 條——透過特定活動豁免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

1. 公約締約方可選擇應用第 2 款(選項 A)或第 3 款(選項 B)，或不應用任何選項。

選項 A

2. 儘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有界定“常設機構”一詞，“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在經本公約變更之前的該協定中，特別列為當作不構成常設機構的活動，不論上述排除常設機構的構成一事是否取決於該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b)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進行任何 a)段沒有描述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c) 純粹為了任何 a)及 b)段所述活動的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前提是上述活動(或(如屬 c)段的情況)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選項 B

3. 儘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有界定“常設機構”一詞，“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在經本公約變更之前的該協定中，特別列為當作不構成常設機構的活動，不論上述排除常設機構的構成一事是否取決於該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但在該協定的相關規定明確地訂定某特定活動(在其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前提下)方當作不構成常設機構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 b)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進行任何 a)段沒有描述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前提是該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c) 純粹為了任何 a)及 b)段所述活動的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前提是該活動組合所產生的、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4. 受涵蓋稅收協定中，將特定活動列為當作不構成常設機構的規定(包括經第 2 或 3 款變更的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於某企業所使用或維持的固定營業場所：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或於位處同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另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而且：

- a) 根據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界定常設機構的規定，該場所或另一場所，構成前述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的常設機構；或
- b) 因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或因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並不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前提是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或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而該等功能屬一項整體業務運作的組成部分。

5.
 - a)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載有規定，將某些特定活動列為當作不構成常設機構(即使有關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亦包括在內)，或載有以相若方式運作的規定，第 2 或 3 款即代替該等規定的相關部分而適用。
 - b)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包括經第 2 或 3 款變更的該等規定)，將某些特定活動列為當作不構成常設機構(即使有關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亦包括在內)，第 4 款即適用於該等規定；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載有以相若方式運作的規定的情況下，第 4 款亦適用於該等規定。
6.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b) 使第 2 款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明確地述明，所列的特定活動，僅在每項該等活動均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情況下，方當作不構成常設機構；
- c) 使第 4 款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7. 凡某公約締約方根據第 1 款選擇應用某個選項，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選擇的選項為何。上述通知亦須包括一份列明其載有第 5 款 a) 段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以及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選擇應用同一選項，並已就該協定中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該選項方就該規定而適用。

8.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6 款 a) 或 c) 段所描述的保留，且沒有根據第 1 款選擇應用任何選項，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5 款 b) 段所描述的規定，並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根據本款或第 7 款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第 4 款方就該規定而適用。

第 14 條——合約的分拆

1. 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訂定，任何特定項目或活動經在一段期間(或多於一段期間)後即構成常設機構，則純粹就斷定是否已超過該規定提述的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而言：

- a) 凡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企業，在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於某構成建築工地、建築工程、安裝工程或該協定的相關規定中指明的其他特定項目的場所，進行活動，或進行與上述場所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或顧問活動(如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提述該等活動的話)，且該等活動是在一段或多

於一段期間內進行，該段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累計)超過 30 天，但不超過該協定的相關規定所提述的期間(或多於一段期間)；及

- b) 凡與首述企業密切相關的一間或多於一間企業，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於同一建築工地、建築或安裝工程或該協定的相關規定中指明的其他場所，進行相關活動，或(如該協定的相關規定適用於監督管理或顧問活動的話)進行與同一建築工地、建築或安裝工程或該協定的相關規定中指明的其他場所有關連的相關活動，而該等活動是在另一時間段的期間內進行的，每段期間均超過 30 天，

則該另一時間段的期間須計入首述企業於該工地、工程或其他場所進行活動的累計期間內。

2.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處理有關事宜，第 1 款在處理有關事宜的範圍內即代替該等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 1 款亦適用。有關事宜，是指將合約分拆成多個部分，以作出規避，使第 1 款所描述的特定項目或活動，不符合就常設機構的存在與否而訂的、關乎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的條件。

3.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 b)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中關乎勘探或開發自然資源的規定。

4.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3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2 款所描述的、不受第 3 款 b) 段所指的保留所規限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

通知，則在第 2 款規定的範圍內，第 1 款的規定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第 1 款僅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第 1 款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第 15 條——與企業密切相關人士的定義

1. 就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經第 12 條(透過佣金代理人安排及類似策略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第 2 款、第 13 條(透過特定活動豁免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第 4 款或第 14 條(合約的分拆)第 1 款變更的規定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與某企業密切相關：如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一方控制另一方，或雙方均受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在任何情況下，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某人須視為與某企業密切相關：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况)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或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及該企業每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况)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

2. 凡某公約締約方已作出第 12 條(透過佣金代理人安排及類似策略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第 4 款、第 13 條(透過特定活動豁免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第 6 款 a)或 c)段，及第 14 條(合約的分拆)第 3 款 a)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可保留權利，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該等保留適用的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V 部

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

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司法管轄區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有關個案呈交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任何一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該協定的規定的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有關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成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該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a) i)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載有本節指明規定，第 1 款第一句即代替本節指明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本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第 1 款第一句亦適用。本節指明規定，是指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或部分規定)：如任何人認為締約司法管轄區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有關個案呈交該人屬其居民的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上述規定亦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如該人呈交的個案，屬受涵蓋稅收協定中關乎基於國籍的無差別待遇的規定所涵蓋的情況，則該個案可呈交予該人屬其國民的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ii)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載有本節指明規定，第 1 款第二句即代替本節指明規定而適用。本節指明規定，是指

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第 1 款第一句所提述的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該協定的規定的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短於三年的特定期限內呈交。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描述上述個案須予呈交的期限的規定的情況下，第 1 款第二句亦適用。

- b) i)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本節指明規定，第 2 款第一句即適用。本節指明規定，是指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任何主管當局，如接獲第 1 款所提述的人呈交的個案，而覺得有關反對屬有理可據，且不能獨力達成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則須致力與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課稅。
- ii)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本節指明規定，第 2 款第二句即適用。本節指明規定，是指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 c) i)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本節指明規定，第 3 款第一句即適用。本節指明規定，是指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 ii) 凡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本節指明規定，第 3 款第二句即適用。本節指明規定，是指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5.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第 1 款第一句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但作出此項保留，須基於該方擬藉本段指明措施，以符合 OECD/G20 BEPS 應對方案中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的最低標準。本段指明措施，是指確保根據該方的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准許任何人向任何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呈交個案者除外)，如任何人認為締約司法管轄區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有關個案呈交該人屬其居民的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如該人呈交的個案，屬受涵蓋稅收協定中關乎基於國籍的無差別待遇的規定所涵蓋的情況，該人可將有關個案呈交該人屬其國民的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而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如在接獲某納稅人呈交的相互協商程序個案後，不認為該納稅人的反對屬有理可據，則將與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實施雙邊通知或磋商程序；
- b) 使第 1 款第二句不適用於其本段指明受涵蓋稅收協定，但作出此項保留，須基於該方擬藉本段指明措施，以符合 OECD/G20 BEPS 應對方案中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的最低標準。本段指明受涵蓋稅收協定，是指沒有訂定第 1 款第一句所提述的個案須於特定期限內呈交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本段指明措施，是指確保就所有本段指明受涵蓋稅收協定而言，第 1 款所提述的納稅人獲容許於就導致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的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不短於三年的期限內呈交有關個案；
- c) 使第 2 款第二句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但作出此項保留，須基於就其所有受涵蓋稅收協定而言：
- i) 任何透過相互協商程序而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或

- ii) 該方擬藉在其雙邊協定談判中接受訂定以下事宜的協定規定，以符合 OECD/G20 BEPS 應對方案中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的最低標準：
- A) 凡任何利潤可歸因於其中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企業的常設機構，則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不得在該等利潤應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課稅年度結束起計的一段經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共同議定的期間後，對該等利潤作出調整(本規定不適用於存在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的情況)；及
- B) 凡任何利潤本應累算歸予某企業，但因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中關乎相聯企業的規定所提述的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不得在該等利潤本應累算歸予該企業的課稅年度結束起計的一段經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共同議定的期間後，將該等利潤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本規定不適用於存在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的情況)。
6. a)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5 款 a)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的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4 款 a)段第 i)節所描述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通知，第 1 款第一句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第 1 款第一句僅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該句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 b)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5 款 b)段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就以下事項，向公約保存人作出通知：

- i) 一份列明其載有本節指明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以及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本節指明規定，是指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第 1 款第一句所提述的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的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短於三年的特定期限內呈交。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第二句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除第 ii)節另有規定外，第 1 款第二句僅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該句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 ii) 一份列明其載有本節指明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以及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本節指明規定，是指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第 1 款第一句所提述的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的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不短於三年的特定期限內呈交。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任何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就該協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第二句即不適用於該協定。
- c) 每一公約締約方均須就以下事項，向公約保存人作出通知：
- i) 一份列明其並未載有第 4 款 b)段第 i)節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2 款第一句方適用於該協定；
- ii) (如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5 款 c)段所描述的保留)一份列明其並未載有第 4 款 b)段第 ii)節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2 款第二句方適用於該協定。

- d) 每一公約締約方均須就以下事項，向公約保存人作出通知：
- i) 一份列明其並未載有第 4 款 c) 段第 i) 節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3 款第一句方適用於該協定；
 - ii) 一份列明其並未載有第 4 款 c) 段第 ii) 節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列表；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3 款第二句方適用於該協定。

第 17 條——相應調整

1. 凡某締約司法管轄區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且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累算歸予首述締約司法管轄區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須就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其他規定，而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2. 凡某規定訂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須就其對有關利潤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調整，第 1 款即代替該規定而適用；而在沒有該規定的情況下，第 1 款亦適用。有關利潤，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某企業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潤：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將該等利潤計算在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且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累算歸予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該企業的。

3.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
- a)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已載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規定；
 - b) 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但作出該項保留，須基於下述事項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第 2 款所提述的規定的情況：
 - i) 該方須作出第 1 款所提述的適當調整；或
 - ii) 該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根據受涵蓋稅收協定中關乎相互協商程序的規定，解決有關個案；
 - c) (如屬公約締約方已作出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第 5 款 c) 段第 ii) 節所描述的保留的情況)使本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而作出使本條整條不適用的保留，須基於該方在其雙邊協定談判中，須接受某屬第 1 款所載的一類的協定規定，前提是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能夠就該規定及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第 5 款 c) 段第 ii) 節所描述的規定，達成協議。
4. 凡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3 款所描述的保留，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是否載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規定，並在載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均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的規定即代替該協定的該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第 1 款僅在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與第 1 款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方取代該協定的該等規定。

仲裁

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

公約締約方可選擇就其受涵蓋稅收協定應用本部，並須據此通知公約保存人。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均已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本部方就該協定而就該兩個締約司法管轄區適用。

第 19 條——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1. 凡：

- a) 任何人根據某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以締約司法管轄區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已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該協定(包括經本公約變更的該協定)的規定的課稅為理由，將個案呈交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該規定(包括經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第 1 款變更的該規定)訂定，如任何人認為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該協定(包括經本公約變更的該協定)的規定的課稅，該人可將個案呈交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而
- b) 在第 8 或 9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開始日期起計兩年的期間內(除非在該期限屆滿之前，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的主管當局已就該個案同意另一期限，並已通知呈交該個案的人該項同意經已達成)，該等主管當局未能依據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達成協議解決該個案：該規定(包括經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第 2 款變更的該規定)訂定，有關主管當局須致力與該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

則如該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話，因該個案而產生的任何尚未解決的爭議點，即須按照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依據第 10 款的規定議定的任何規則或程序，以本部所描述的方式提交仲裁。

2. 凡某主管當局，因為某涉及一項或多於一項同一爭議點的個案在法院或行政審裁處席前待決，而暫時中止第 1 款所提述的相互協商程序，第 1 款 b)段訂定的期限將停止計算，直至該法院或行政審裁處作出最終裁決，或該個案已暫時中止或被撤回為止。此外，凡呈交個案的人及主管當局已同意暫時中止該相互協商程序，第 1 款 b)段訂定的期限將停止計算，直至該項暫時中止被解除為止。
3. 凡雙方主管當局均同意，某直接受有關個案影響的人在第 1 款 b)段訂定的期限開始後，沒有以適時方式提供任何一方主管當局所要求的任何額外關鍵資料，則第 1 款 b)段訂定的期限須延長，延長的時間相等於由要求提供該資料的限期當日起計，截至提供該資料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4.
 - a) 就提交仲裁的爭議點所作出的仲裁裁決，須透過第 1 款所提述的、關乎有關個案的共同協商執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
 - b) 仲裁裁決對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i) 某直接受有關個案影響的人，不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共同協議。在該情況下，該個案即不具資格獲有關主管當局作任何進一步考慮。在以下情況下，執行有關個案的仲裁裁決的共同協議，須視為不被某直接受該個案影響的人所接受：任何直接受該個案影響的人，在就該共同協議發出的通知送交予該人的日期後的 60 天內，沒有將在執行該仲裁裁決的共同協議中所有已解決的爭議點撤回，使其不獲任何法院或行政審裁處考慮，也沒有以其他與該共同協

議相符的方式，終止關乎上述爭議點的任何待決的法院或行政程序。

- ii) 其中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最終裁決，裁定仲裁裁決無效。在該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仲裁要求須視為不曾提出，及有關仲裁程序須視為不曾進行(就第 21 條(仲裁程序的保密)和第 25 條(仲裁程序的費用)而言除外)。在該情況下，除非有關主管當局均同意不應批准提出新的仲裁要求，否則有關的人可提出新的仲裁要求。
- iii) 某直接受有關個案影響的人，在任何法院或行政審裁處，就某些爭議點提起訴訟，而該等爭議點，是在執行有關仲裁裁決的共同協議中已解決的。

5. 接獲第 1 款 a) 段所描述的、進行相互協商程序的初始要求的主管當局，須於接獲該要求起計的兩個公曆月內：

- a) 向呈交有關個案的人，送交關乎該主管當局已接獲該要求一事的通知；及
- b) 向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送交關乎該要求的通知，並附上該要求的副本。

6. 某主管當局在接獲進行相互協商程序的要求(或從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接獲該要求的副本)後的三個公曆月內，須：

- a) 通知呈交有關個案的人及該另一主管當局，該主管當局已接獲對該個案進行實質考慮所必需的資料；或
- b) 為該目的而向該人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7. 凡依據第 6 款 b) 段，有關主管當局一方或雙方已向呈交有關個案的人要求提供對該個案進行實質考慮所必需的額外資料，要求額外資料的主管當局須在從該人接獲額外資料起計的三個公曆月內，通知該人及另一主管當局：

- a) 該主管當局已接獲其要求的資料；或
- b) 該主管當局仍未接獲其要求的某些資料。

8. 凡有關主管當局雙方沒有任何一方依據第 6 款 b) 段要求額外資料，第 1 款所提述的開始日期，是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a) 該等主管當局雙方均已依據第 6 款 a) 段通知呈交有關個案的人的日期；及
- b) 依據第 5 款 b) 段向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送交通知後的三個公曆月屆滿之日。

9. 凡有依據第 6 款 b) 段要求額外資料，第 1 款所提述的開始日期，是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a) 要求額外資料的各主管當局已依據第 7 款 a) 段通知呈交有關個案的人及另一主管當局的日期中最遲者；及
- b) 該等主管當局雙方均接獲所有由該等主管當局任何一方向呈交有關個案的人所要求的資料後的三個公曆月屆滿之日。

然而，如該等主管當局一方或雙方送交第 7 款 b) 段所提述的通知，該通知即視為第 6 款 b) 段所指的、提供額外資料的要求。

10. 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依據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中關乎相互協商程序的條文)，確定應用本部所載的規定

的方式，包括確定主管當局每方對個案進行實質考慮所必需的最少資料。上述協商所達成的協議，須在個案中尚未解決的爭議點具資格獲提交仲裁的首日之前訂立，其後亦可不時變更。

11. 就某公約締約方將本條應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而言，該方可保留權利，以三年期限代替第 1 款 b) 段所列的兩年期限。

12. 儘管有本條的其他規定，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以下規則就其受涵蓋稅收協定而適用：

- a) 任何因相互協商程序個案而產生的尚未解決的爭議點，即使本應屬本公約所訂定的仲裁程序的適用範圍內，但如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任何一方的法院或行政審裁處已對該爭議點作出裁決，則該爭議點不得提交仲裁；
- b) 如在仲裁的要求提出後，但在仲裁委員會向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宣告其裁決前的任何時間，其中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行政審裁處作出關乎有關爭議點的裁決，則仲裁程序須終止。

第 20 條——仲裁員的委任

1. 除了在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共同議定別的規則的範圍內，第 2 至 4 款就本部而適用。
2. 以下規則規管仲裁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 a) 仲裁委員會須由三名具有國際稅務專業知識或經驗的個人成員組成。
 - b) 有關主管當局每方，須在第 19 條(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第 1 款所指的、提出仲裁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60 天

內，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該兩名如此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須在兩者的委任日期中較後者起計的 60 天內，委任須擔任仲裁委員會主席的第三名成員。該主席不得是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任何一方的國民或居民。

- c) 每名獲委任的仲裁委員會成員在接受委任時，須是公正及獨立於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稅務機關及財政部門，也獨立於所有直接受有關個案影響的人(及其顧問)的，並須在整個仲裁程序中保持公正及獨立，而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須避免作出任何可能破壞仲裁員就有關程序的公正及獨立形象的行為。

3. 如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並未以第 2 款指明或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同意的方式、在該款指明或該等主管當局同意的期限內，委任某仲裁委員會成員，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稅收政策與管理中心的、不屬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任何一方的國民的最高級別官員，須代首述主管當局委任一名成員。

4. 如上述的兩名仲裁委員會初始成員，並未以第 2 款指明或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同意的方式、在該款指明或該等主管當局同意的期限內，委任主席，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稅收政策與管理中心的、不屬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任何一方的國民的最高級別官員，須委任主席。

第 21 條——仲裁程序的保密

1. 純粹就有關規定及法律的應用而言，有關的人須視為可獲披露資料的人員或當局。有關規定及法律，是指本部的規定之中、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之中及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之中，關乎資料交換、保密及行政協助者；有關的人，是指仲裁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的最多三名職員(以及準仲裁員，但僅以核實其能力是否達到仲裁員要求所需的範圍為限)。仲裁委員會或準仲裁員接獲的資料，及

主管當局自仲裁委員會接獲的資料，須視為根據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中關乎資料交換及行政協助的規定而交換的資料。

2. 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確保仲裁委員會成員及其職員在仲裁程序中行事前，以書面同意，以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中關乎資料交換及行政協助的規定所描述的、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訂的保密責任及不披露責任的形式，處理任何關乎仲裁程序的資料。

第 22 條——在仲裁完結前解決個案

就本部及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中訂定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個案的規定而言，如在仲裁的要求提出後，但在仲裁委員會向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宣告其裁決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情，有關個案的相互協商程序及仲裁程序即告終止：

- a) 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達成解決該個案的共同協議；或
- b) 呈交該個案的人，撤回仲裁要求或相互協商程序要求。

第 23 條——仲裁程序的類別

1. 除了在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共同議定別的規則的範圍內，下列規則就依據本部進行的仲裁程序而適用：

- a) 在個案提交仲裁後，締約司法管轄區每方的主管當局均須在藉協議所訂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仲裁委員會提交一份處理該個案中所有尚未解決的爭議點的建議解決方案(把在此之前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該個案所達成的所有協議考慮在內)。就有關個案中每項調整或類似爭議點而言，建議解決方案須局限於以下事項：對特定金額

(例如收入或開支的金額)的處理，或(如有指明的話)依據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徵稅的最高稅率。如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未能就關乎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某規定的適用條件的爭議點(以下稱“門檻問題”)達成協議，例如某名個人是居民與否或常設機構是否存在，則凡某些爭議點的斷定，取決於該等門檻問題能否解決，該等主管當局可就該等爭議點，提交用以替代的建議解決方案。

- b) 締約司法管轄區每方的主管當局亦可提交輔助立場書，供仲裁委員會考慮。每一提交建議解決方案或輔助立場書的主管當局，須在提交該建議解決方案及輔助立場書的限期當日或之前，向另一主管當局提供一份副本。每一主管當局亦可在藉協議所訂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就另一主管當局提交的建議解決方案及輔助立場書，向仲裁委員會提交回覆陳詞。任何回覆陳詞的副本，須在提交回覆陳詞的限期當日或之前，向另一主管當局提供。
- c) 仲裁委員會須就每個爭議點及任何門檻問題，從該等主管當局就有關個案提交的建議解決方案當中，選擇一個方案為其裁決，且不得包括作出該項裁決的理據或任何其他解釋。有關仲裁裁決，將以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票通過。仲裁委員會須以書面向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宣告其裁決。該仲裁裁決不具有先例的作用。

2. 就某公約締約方就其受涵蓋稅收協定而應用本條而言，該方可保留權利，使第 1 款不適用於該等協定。在該情況下，除了在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共同議定別的規則的範圍內，下列規則就仲裁程序而適用：

- a) 在個案提交仲裁後，締約司法管轄區每方的主管當局均須向所有委員會成員提供任何作出仲裁裁決可能屬必需的資料，不得無故遲延。除非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另行同意，否則如任何資料在該等主管當局雙方接獲有關

仲裁要求之前並非可由雙方取用，就作出有關裁決而言，該資料即不得予以考慮。

- b) 仲裁委員會須按照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適用規定，以及在不抵觸該等規定的情況下，按照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的適用條文，裁定提交仲裁的爭議點。委員會成員亦須考慮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而明確指明的任何其他典據。
- c) 有關仲裁裁決，須以書面向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宣告，並須表明所依據的法律典據及得出其結果的論據。該仲裁裁決，須以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票通過。該仲裁裁決不具有先例的作用。

3. 如某公約締約方並未作出第 2 款所描述的保留，而該方以外另有公約締約方已作出上述保留，首述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本條前述各款不適用於其與該等已作出上述保留的公約締約方簽訂的受涵蓋稅收協定。在該情況下，每一份該等協定的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均須致力就適用於該協定的仲裁程序的類別，達成協議。在達成該協議之前，第 19 條(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不適用於該協定。

4. 某公約締約方亦可選擇就其受涵蓋稅收協定應用第 5 款，並須據此通知公約保存人。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其中之一已作出上述通知，第 5 款即就該協定而就該兩個締約司法管轄區而適用。

5. 在仲裁程序開始之前，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確保每個呈交有關個案的人及其顧問，以書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人在仲裁程序過程中從該等主管當局任何一方接獲的或從仲裁委員會接獲的任何資料。在仲裁要求提出之後但在仲裁委員會向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宣告其裁決之前的任何時間，如呈交有關個案的人或該人的其中一名顧問嚴重違反該項同意，則根據該協

定就該個案進行的相互協商程序，以及根據本部就該個案進行的仲裁程序，即告終止。

6. 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沒有選擇應用第 5 款的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第 5 款不適用於一份或多於一份經指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或不適用於其所有受涵蓋稅收協定。

7. 選擇應用第 5 款的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本部不適用於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該等協定的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依據第 6 款作出保留。

第 24 條——就另一解決方案達成協議

1. 就某公約締約方就其受涵蓋稅收協定而應用本部而言，該方可選擇應用第 2 款，並須據此通知公約保存人。只有在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均已作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第 2 款方就該協定而就該兩個締約司法管轄區而適用。

2. 儘管有第 19 條(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第 4 款的規定，如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在依據本部作出的仲裁裁決獲宣告後的三個公曆月內，議定以另一方案解決所有尚未解決的爭議點，則該仲裁裁決對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不具約束力，亦不得予以執行。

3. 選擇應用第 2 款的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第 2 款僅就第 23 條(仲裁程序的類別)第 2 款適用的、該方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而適用。

第 25 條——仲裁程序的費用

在本部所指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委員會成員的收費及開支，以及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在仲裁程序方面所招致的任何費用，須以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之間透過共同協商而決定的方式，由該等締約司

法管轄區承擔。如未能達成協議，締約司法管轄區每方均須承擔其本身及其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開支。仲裁委員會主席的費用，及與進行仲裁程序相關的其他開支，須由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平均分擔。

第 26 條——兼容

1. 在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的規限下，凡受涵蓋稅收協定載有有關規定，本部的規定即代替有關規定而適用；而在受涵蓋稅收協定沒有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本部的規定亦適用。有關規定，是指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因相互協商程序個案而產生的尚未解決的爭議點的仲裁。凡某公約締約方選擇應用本部，該方須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屬第 4 款所指的保留的範圍內者除外)，是否載有有關規定，並在載有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公約保存人每項有關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為何。凡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兩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就該協定的某規定作出通知，就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之間而言，本部的規定即取代該規定。

2. 因相互協商程序個案而產生的尚未解決的爭議點，即使本屬本部所規定的仲裁程序的適用範圍內，但如該爭議點屬另一個案的範圍內，而先前已有仲裁委員會或類似團體就該另一個案，按照有就有關事宜訂立規定的雙邊或多邊公約而設立，則該爭議點不得提交仲裁。有關事宜，是指對因相互協商程序個案而產生的尚未解決的爭議點，所進行的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3. 在不抵觸第 1 款的前提下，如有關締約司法管轄區已經是或將會成為其他公約的締約方，而此事致使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在相互協商程序的有關方面所產生的、尚未解決的爭議點的仲裁上，有更廣的責任，本部不影響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履行該等責任。

4.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本部不適用於已就有關事宜訂立規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經指明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或不適用於該方的所有已就有關事宜訂立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有關事宜，是指對因相互

協商程序個案而產生的尚未解決的爭議點，所進行的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第 VII 部

最後規定

第 27 條——簽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

1.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約須開放供以下各方簽署：
 - a) 所有國家；
 - b) 根西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萌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澤西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 c) 藉各公約締約方及各簽署方一致同意下作出的決定，而獲准成為公約締約方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2.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

第 28 條——保留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本公約作出任何保留，但以下規定明文准許者除外：
 - a) 第 3 條(非稅務法人實體)第 5 款；
 - b) 第 4 條(具有雙重居民身分的實體)第 3 款；

- c) 第 5 條(消除雙重課稅方法的應用)第 8 及 9 款；
- d) 第 6 條(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目的)第 4 款；
- e) 第 7 條(防止濫用協定)第 15 及 16 款；
- f) 第 8 條(股息轉移交易)第 3 款；
- g) 第 9 條(自轉讓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其價值主要來自不動產者)而取得的資本收益)第 6 款；
- h) 第 10 條(就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打擊濫用規則)第 5 款；
- i) 第 11 條(稅收協定限制公約締約方向其居民徵稅的權利的適用範圍)第 3 款；
- j) 第 12 條(透過佣金代理人安排及類似策略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第 4 款；
- k) 第 13 條(透過特定活動豁免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第 6 款；
- l) 第 14 條(合約的分拆)第 3 款；
- m) 第 15 條(與企業密切相關人士的定義)第 2 款；
- n) 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第 5 款；
- o) 第 17 條(相應調整)第 3 款；
- p) 第 19 條(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第 11 及 12 款；

- q) 第 23 條(仲裁程序的類別)第 2、3、6 及 7 款；
 - r) 第 24 條(就另一解決方案達成協議)第 3 款；
 - s) 第 26 條(兼容)第 4 款；
 - t) 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6 及 7 款；及
 - u) 第 36 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第 2 款。
- 2.
- 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凡某公約締約方根據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選擇應用第 VI 部(仲裁)，該方可就具備資格根據第 VI 部(仲裁)的規定而獲提交仲裁的個案範圍，制訂一項或多於一項保留。凡某公約締約方，是在成為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之後，方根據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選擇應用第 VI 部(仲裁)的，則就該方而言，依據本段作出的保留，須在該方依據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向公約保存人作出通知的同時作出。
 - b) 根據 a)段作出的保留須經接受作實。如有根據 a)段作出的保留，而某公約締約方沒有在由公約保存人作出有關保留的通知的日期起計十二個公曆月的期間完結當日或之前，或在該方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當日或之前(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通知公約保存人該方反對該項保留，則該項保留即須視為已被該方接受。凡某公約締約方，是在成為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之後，方根據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選擇應用第 VI 部(仲裁)的，則就該方而言，對其他公約締約方先前依據 a)段作出的保留的反對，可在首述一方依據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向公約保存人作出通知時提出。凡某公約締約方對根據 a)段作出的保留提出反對，第 VI 部(仲裁)整部即在提出反對的公約締約方及作出保留的公約締約方之間不適用。

3. 除非本公約的相關規定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按照第 1 或 2 款作出的保留：

- a) 就作出保留的公約締約方，而就其與另一公約締約方的關係而言，在該項保留的範圍內，變更本公約中該項保留所關乎的規定；及
- b) 就該另一公約締約方，而就其與作出保留的公約締約方的關係而言，在同一範圍內，變更該等規定。

4. 凡某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國際關係由某公約締約方負責，而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並非依據第 27 條(簽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第 1 款 b) 或 c) 段而屬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者，且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是由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所締結，或是代表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而締結的，則適用於該等協定的保留，須由負責上述國際關係的公約締約方作出，而該等保留，可與該方為其本身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所作出的保留不同。

5. 在不抵觸本條第 2、6 及 9 款以及第 29 條(通知)第 5 款的規定下，保留須在簽署時或在交存有關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時作出。然而，凡某公約締約方，是在成為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之後，方根據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選擇應用第 VI 部(仲裁)的，則就該方而言，本條第 1 款 p)、q)、r) 及 s) 段所描述的保留，須在該方依據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向公約保存人作出通知的同時作出。

6. 在不抵觸本條第 2、5 及 9 款以及第 29 條(通知)第 5 款的規定下，保留如在簽署時作出，須在交存有關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時予以確認，但如載有該等保留的文件明確指明該文件須視為具有確定性，則屬例外。

7. 如保留並非在簽署時作出，須在簽署時向公約保存人提供一份列明預期會作出的保留的暫定列表。

8. 依據以下每項規定作出保留時，須同時提供一份列表，列明屬相關規定所界定的保留的範圍內的、已依據第 2 條(詞語釋義)第 1 款 a) 段第 ii) 節作出通知的協定(而如屬根據 c)、d) 及 n) 段以外的任何以下規定作出的保留，也須同時提供每項相關規定的條號及款號)：

- a) 第 3 條(非稅務法人實體)第 5 款 b)、c)、d)、e) 及 g) 段；
- b) 第 4 條(具有雙重居民身分的實體)第 3 款 b)、c) 及 d) 段；
- c) 第 5 條(消除雙重課稅方法的應用)第 8 及 9 款；
- d) 第 6 條(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目的)第 4 款；
- e) 第 7 條(防止濫用協定)第 15 款 b) 及 c) 段；
- f) 第 8 條(股息轉移交易)第 3 款 b) 段第 i)、ii) 及 iii) 節；
- g) 第 9 條(自轉讓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其價值主要來自不動產者)而取得的資本收益)第 6 款 d)、e) 及 f) 段；
- h) 第 10 條(就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打擊濫用規則)第 5 款 b) 及 c) 段；
- i) 第 11 條(稅收協定限制公約締約方向其居民徵稅的權利的適用範圍)第 3 款 b) 段；
- j) 第 13 條(透過特定活動豁免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第 6 款 b) 段；
- k) 第 14 條(合約的分拆)第 3 款 b) 段；
- l) 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第 5 款 b) 段；

- m) 第 17 條(相應調整)第 3 款 a)段；
- n) 第 23 條(仲裁程序的類別)第 6 款；及
- o) 第 26 條(兼容)第 4 款。

以上 a)至 o)段所描述的保留，均不適用於任何沒有包括在本款所描述的列表內的受涵蓋稅收協定。

9. 任何公約締約方凡已按照第 1 或 2 款作出保留，則可隨時藉致予公約保存人的通知，撤回該項保留，或以範圍較狹窄的保留代替該項保留。上述公約締約方須依據第 29 條(通知)第 6 款，作出因該項保留的撤回或代替而可能須作出的增補通知。在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的規限下，該項保留的撤回或代替按以下規定而開始有效：

- a) 如在公約保存人收到有關的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時，與之締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均已是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
 - i) 如屬就關乎在來源預扣的稅項的規定而作出的保留——凡導致該類稅項的事件，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該項保留的撤回或代替即開始有效(有關日期，是指在公約保存人傳達該項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起計六個公曆月的期間屆滿後翌年的 1 月 1 日)；及
 - ii) 如屬就所有其他規定而作出的保留——凡稅項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期徵收的，該項保留的撤回或代替即就該類稅項而開始有效(有關日期，是指在公約保存人傳達該項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起計六個公曆月的期間屆滿後翌年的 1 月 1 日)；及

- b) 如在公約保存人收到有關的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後，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才成為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則該項保留的撤回或代替在本公約就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之日起開始有效。

第 29 條——通知

1. 在不抵觸本條第 5 及 6 款以及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的規定下，依據以下規定作出的通知，須在簽署時或在交存有關於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時作出：

- a) 第 2 條(詞語釋義)第 1 款 a)段第 ii)節；
- b) 第 3 條(非稅務法人實體)第 6 款；
- c) 第 4 條(具有雙重居民身分的實體)第 4 款；
- d) 第 5 條(消除雙重課稅方法的應用)第 10 款；
- e) 第 6 條(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目的)第 5 及 6 款；
- f) 第 7 條(防止濫用協定)第 17 款；
- g) 第 8 條(股息轉移交易)第 4 款；
- h) 第 9 條(自轉讓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其價值主要來自不動產者)而取得的資本收益)第 7 及 8 款；
- i) 第 10 條(就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打擊濫用規則)第 6 款；

- j) 第 11 條(稅收協定限制公約締約方向其居民徵稅的權利的適用範圍)第 4 款；
 - k) 第 12 條(透過佣金代理人安排及類似策略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第 5 及 6 款；
 - l) 第 13 條(透過特定活動豁免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第 7 及 8 款；
 - m) 第 14 條(合約的分拆)第 4 款；
 - n) 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第 6 款；
 - o) 第 17 條(相應調整)第 4 款；
 - p) 第 18 條(選擇應用第 VI 部)；
 - q) 第 23 條(仲裁程序的類別)第 4 款；
 - r) 第 24 條(就另一解決方案達成協議)第 1 款；
 - s) 第 26 條(兼容)第 1 款；及
 - t) 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1、2、3、5 及 7 款。
2. 凡某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國際關係由某公約締約方負責，而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並非依據第 27 條(簽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第 1 款 b) 或 c) 段而屬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者，且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是由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所締結，或是代表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而締結的，則該等協定的通知，須由負責上述國際關係的公約締約方作出，而該等通知，可與該方為其本身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所作出的通知不同。

3. 在不抵觸本條第 5 及 6 款以及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的規定下，通知如在簽署時作出，須在交存有關於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時予以確認，但如載有該等通知的文件明確指明該文件須視為具有確定性，則屬例外。
4. 如通知並非在簽署時作出，須在簽署時提供一份列明預期會作出的通知的暫定列表。
5. 公約締約方可隨時藉致予公約保存人的通知，擴展列明根據第 2 條(詞語釋義)第 1 款 a) 段第 ii) 節作出通知的協定的列表。如該方已作出第 28 條(保留)第 8 款所列的保留，該方須在此項通知中指明，有關協定是否屬任何該等保留的範圍內。如增補的協定是首份屬第 28 條(保留)第 8 款所列保留的範圍內的協定，該方亦可作出新的、第 28 條(保留)第 8 款所描述的保留。該方亦須指明根據第 1 款 b) 至 s) 段可能須作出的增補通知，以反映納入增補的協定一事。另外，凡某公約締約方負責某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國際關係，而某稅收協定，是由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所締結，或是代表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而締結的，且有關擴展致使該協定首次獲納入，則該方須指明哪些依據第 28 條(保留)第 4 款作出的保留，或哪些依據本條第 2 款作出的通知，適用於由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所締結或代表該司法管轄區或地區而締結的受涵蓋稅收協定。於增補的協定經根據第 2 條(詞語釋義)第 1 款 a) 段第 ii) 節作出通知而成為受涵蓋稅收協定當日，第 35 條(開始有效)的規定，即規管對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所作變更具有效力的日期。
6. 公約締約方可藉致予公約保存人的通知，依據第 1 款 b) 至 s) 段作出增補通知。此等通知須按以下規定而開始有效：
- a) 如在公約保存人收到有關的增補通知時，與之締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均已是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
 - i) 如屬就關乎在來源預扣的稅項的規定而作出的通知——凡導致該類稅項的事件，在有關日期當日

或之後發生，此等通知即開始有效(有關日期，是指在公約保存人傳達該項增補通知的日期起計六個公曆月的期間屆滿後翌年的 1 月 1 日)；及

- ii) 如屬就所有其他規定而作出的通知——凡稅項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期徵收的，此等通知即就該類稅項而開始有效(有關日期，是指在公約保存人傳達該項增補通知的日期起計六個公曆月的期間屆滿後翌年的 1 月 1 日)；及
- b) 如在公約保存人收到有關的增補通知後，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才成為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則此等通知在本公約就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之日起開始有效。

第 30 條——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後續變更

本公約的規定不影響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各個締約司法管轄區之間議定的、對該協定作出的後續變更。

第 31 條——公約締約方會議

1. 公約締約方可為了作出根據本公約的規定須作出或屬適當的決定、或為了行使根據本公約的規定須行使或屬適當的職能，召開公約締約方會議。
2. 公約締約方會議須由公約保存人協助召開。
3. 任何公約締約方均可藉向公約保存人傳達要求，提出召開公約締約方會議。如有任何要求作出，公約保存人須告知所有公約締約方。其後，如在公約保存人傳達該要求的六個公曆月內，該要求獲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方支持，則公約保存人須召開公約締約方會議。

第 32 條——詮釋及實施

1. 凡任何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經本公約變更，則該等規定任何在詮釋或實施方面產生的問題，須按照該協定中關乎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協定的詮釋或適用問題的規定(包括經本公約變更的該等規定)斷定。
2. 本公約任何在詮釋或實施方面產生的問題，可由按照第 31 條(公約締約方會議)第 3 款召開的公約締約方會議處理。

第 33 條——修訂

1. 任何公約締約方均可藉向公約保存人提交修訂案，提出對本公約的修訂。
2. 為考慮該修訂案，可按照第 31 條(公約締約方會議)第 3 款召開公約締約方會議。

第 34 條——生效

1. 本公約在第五份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交存的日期起計三個公曆月的期間屆滿後翌月的首日生效。
2. 就每一在第五份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交存之後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約的簽署方而言，本公約在該簽署方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的日期起計三個公曆月的期間屆滿後翌月的首日生效。

第 35 條——開始有效

1. 本公約的規定，就某受涵蓋稅收協定而言，按以下規定而在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具有效力：
 - a) 凡稅項是對支付給非居民或存入非居民貸方帳戶的款額而在來源預扣者，則就該等稅項而言——凡導致該等稅項的事件，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該等規定即具有效力(有關日期，是指在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者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下一公曆年的首日)；及
 - b) 就該締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而言——凡稅項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期徵收的，該等規定即就該等稅項而具有效力(有關日期，是指自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者起計六個公曆月的期間屆滿之日，或(如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通知公約保存人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擬應用較短的期間)該較短的期間屆滿之日)。
2. 純粹就某公約締約方本身應用第 1 款 a) 段及第 5 款 a) 段而言，該方可選擇以“課稅期”替代“公曆年”，並須據此通知公約保存人。
3. 純粹就某公約締約方本身應用第 1 款 b) 段及第 5 款 b) 段而言，該方可選擇以對“公曆月的期間屆滿之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翌年的 1 月 1 日”的提述，代替對“公曆月的期間屆滿之日”的提述，並須據此通知公約保存人。
4. 儘管有本條的前述規定，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就某受涵蓋稅收協定而言，就有關個案而具有效力。有關個案，是指在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者當日或之後呈交予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的個案(但如任何個案在該日根據未被本公約變更的該協定而不符合呈交的資格，則屬例外)，不論該個案所涉及的課稅期為何。

5. 凡列明根據第 2 條(詞語釋義)第 1 款 a) 段第 ii) 節通知的協定的列表經依據第 29 條(通知)第 5 款予以擴展，則就因而新增的受涵蓋稅收協定而言，本公約的規定按以下規定而在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具有效力：
 - a) 凡稅項是對支付給非居民或存入非居民貸方帳戶的款額而在來源預扣者，則就該等稅項而言——凡導致該等稅項的事件，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該等規定即具有效力(有關日期，是指在公約保存人傳達擴展有關協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之後的第 30 天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下一公曆年的首日)；及
 - b) 就該締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而言——凡稅項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期徵收的，該等規定即就該等稅項而具有效力(有關日期，是指自公約保存人傳達擴展有關協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起計九個公曆月的期間屆滿之日，或(如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通知公約保存人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擬應用較短的期間)該較短的期間屆滿之日)。
6.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第 4 款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7.
 - a)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以相應以下各節的有關提述代替以下各節所指的提述：
 - i) 在第 1 及 4 款中對“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者”的提述；及
 - ii) 在第 5 款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擴展有關協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相應第 i) 及 ii)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本公約的規定就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而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

- iii) 在第 28 條(保留)第 9 款 a) 段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該項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 iv) 在第 28 條(保留)第 9 款 b) 段中對“本公約就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之日”的提述；

相應第 iii) 及 iv)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關乎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撤回或代替保留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

- v) 在第 29 條(通知)第 6 款 a) 段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該項增補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 vi) 在第 29 條(通知)第 6 款 b) 段中對“本公約就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之日”的提述；

相應第 v) 及 vi)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關乎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增補通知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

- vii) 在第 36 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第 1 款中對“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及在第 36 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第 2 款中對“本公約就有

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的提述；

相應第 vii)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本公約的規定就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而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及

- viii) 在第 36 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第 3 款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擴展有關協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 ix) 在第 36 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第 4 款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撤回保留通知的日期”、“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及“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撤回對保留的反對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 x) 在第 36 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第 5 款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增補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相應第 viii) 、 ix) 及 x)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第 VI 部(仲裁)的規定就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而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

- b) 按照 a) 段作出保留的公約締約方，須同時通知公約保存人及其他締約司法管轄區，其內部程序的完成，經已確認。
- c) 如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根據本款作出保留，則就該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而

言，本公約的規定、撤回或代替保留、關乎該協定的增補通知或第 VI 部(仲裁)開始有效的日期，須由本款規管。

第 36 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

1. 儘管有第 28 條(保留)第 9 款、第 29 條(通知)第 6 款及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1 至 6 款的規定，第 VI 部(仲裁)的規定就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兩個締約司法管轄區而言，按以下規定而具有效力：

- a) 凡個案是在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當日或之後(如第 19 條(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第 1 款 a)段所描述般)呈交予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的，則第 VI 部(仲裁)的規定就該等個案而具有效力；及
- b) 凡個案是在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之前呈交予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的，則第 VI 部(仲裁)的規定自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均已就以下事項向公約保存人作出通知之日，就該等個案而具有效力：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已依據第 19 條(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第 10 款達成共同協議，以及關於上述個案按照該共同協議的條款須視為已於哪一日期或哪些日期(如第 19 條(強制性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第 1 款 a)段所描述般)呈交予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的資料。

2. 公約締約方可保留權利，使第 VI 部(仲裁)適用於在本公約就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之前呈交予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的個案，但僅以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第 VI 部(仲裁)會適用於該特定個案的範圍為限。

3. 如屬依據第 29 條(通知)第 5 款，擴展列明根據第 2 條(詞語釋義)第 1 款 a)段第 ii)節作出通知的協定的列表，而產生的新的受涵蓋稅

收協定的情況，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擴展有關協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即代替在本條第 1 款中對“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及在本條第 2 款中對“本公約就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的提述。

4. 凡有有關事宜(即依據第 28 條(保留)第 9 款撤回或代替根據第 26 條(兼容)第 4 款作出的保留，或撤回對根據第 28 條(保留)第 2 款作出的保留提出的反對)，導致第 VI 部(仲裁)在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兩個締約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則有關事宜按照本條第 1 款 a)及 b)段而具有效力，但對“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的提述，分別由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撤回保留通知的日期”、“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及“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撤回對保留的反對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代替。

5. 依據第 29 條(通知)第 1 款 p)段作出的增補通知，須按照第 1 款 a)及 b)段而具有效力，但在本條第 1 款中對“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及在本條第 2 款中對“本公約就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的提述，由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增補通知的日期”的提述代替。

第 37 條——退出

1. 任何公約締約方均可隨時藉致予公約保存人的通知，退出本公約。

2. 依據第 1 款提出的退出，自公約保存人收到有關通知的日期起生效。如在某公約締約方的退出的生效日期之前，本公約已就某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所有締約司法管轄區而生效，則該協定維持其經本公約作出的變更。

第 38 條——與議定書的關係

1. 本公約可由一項或多於一項議定書予以補充。
2. 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須為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方可成為議定書締約方。
3. 本公約的公約締約方除非已按照議定書規定成為議定書的締約方，否則不受議定書約束。

第 39 條——公約保存人

1.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長，須為本公約的公約保存人，及以第 38 條(與議定書的關係)為依據的任何議定書的公約保存人。
2. 公約保存人須於下列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個公曆月內，通知各公約締約方及簽署方：
 - a) 依據第 27 條(簽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進行任何簽署；
 - b) 依據第 27 條(簽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交存任何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
 - c) 依據第 28 條(保留)作出任何保留、或撤回或代替保留；
 - d) 依據第 29 條(通知)作出任何通知或增補通知；
 - e) 依據第 33 條(修訂)提出任何對本公約的修訂案；
 - f) 依據第 37 條(退出)退出本公約；及
 - g) 關乎本公約的任何其他傳達。
3. 公約保存人須就以下事項，保存可供公眾取閱的列表：

- a) 受涵蓋稅收協定；
- b) 公約締約方作出的保留；及
- c) 公約締約方作出的通知。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公約上簽字為證。

本公約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巴黎訂立，一式一份，用英文及法文撰寫成，兩份文本同等真確，該文本寄存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檔案庫。

附表 2

[第 4 條]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公約》作出的適用於香港的保留 事項及通知

第 2 條——詞語釋義

通知——《公約》所涵蓋的協定

依據《公約》第 2(1)(a)(ii)條，香港特區意欲《公約》涵蓋以下協定：

編號	名稱	另一締約司 法管轄區	原協定/ 修訂文書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奧地利共和國政府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奧地利	原協定	25-05-2010	01-01-2011
			修訂文書(a)	25-06-2012	03-07-2013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白俄羅斯	原協定	16-01-2017	30-11-2017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比利時王國就收入及資本	比利時	原協定	10-12-2003	07-10-2004

編號	名稱	另一締約司 法管轄區	原協定/ 修訂文書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文萊達魯薩蘭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文萊	原協定	20-03-2010	19-12-2010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柬埔寨	原協定	20-06-2019 及 26-06-2019	27-12-2019
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加拿大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加拿大	原協定	11-11-2012	29-10-2013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捷克	原協定	06-06-2011	24-01-2012
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稅項	法國	原協定	21-10-2010	01-12-2011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附表 2

76

編號	名稱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原協定／修訂文書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根西島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根西島	原協定	28-03-2013 及 22-04-2013	05-12-2013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匈牙利共和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匈牙利	原協定	12-05-2010	23-02-2011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印度	原協定	19-03-2018	30-11-2018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印尼	原協定	23-03-2010	28-03-2012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爾蘭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愛爾蘭	原協定	22-06-2010	10-02-2011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附表 2

77

編號	名稱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原協定／修訂文書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意大利	原協定	14-01-2013	10-08-2015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日本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日本	原協定 修訂文書(a)	09-11-2010 10-12-2014	14-08-2011 06-07-2015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澤西島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澤西島	原協定	15-02-2012 及 22-02-2012	03-07-2013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韓國	原協定	08-07-2014	27-09-2016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科威特國政府關於收入稅項的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科威特	原協定	13-05-2010	24-07-2013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拉脫維亞共和國政府	拉脫維亞	原協定	13-04-2016	24-11-2017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附表 2

78

編號	名稱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原協定/ 修訂文書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 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 的協定》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列支敦士登公國政府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列支敦士登	原協定	12-08-2010	08-07-2011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盧森堡大公國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盧森堡	原協定	02-11-2007	20-01-2009
			修訂文書(a)	11-11-2010	17-08-2011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馬來西亞	原協定	25-04-2012	28-12-2012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耳他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馬耳他	原協定	08-11-2011	18-07-2012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	墨西哥	原協定	18-06-2012	07-03-2013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附表 2

79

編號	名稱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原協定/ 修訂文書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 協定》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荷蘭	原協定	22-03-2010	24-10-2011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新西蘭	原協定	01-12-2010	09-11-2011
			修訂文書(a)	15-06-2017 及 28-06-2017	09-08-2018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巴基斯坦	原協定	17-02-2017	24-11-2017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葡萄牙	原協定	22-03-2011	03-06-2012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卡塔爾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卡塔爾	原協定	13-05-2013	05-12-2013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附表 2

80

編號	名稱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原協定/ 修訂文書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羅馬尼亞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羅馬尼亞	原協定	18-11-2015	21-11-2016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俄羅斯	原協定	18-01-2016	29-07-2016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沙特阿拉伯	原協定	24-08-2017	01-09-2018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南非	原協定	30-09-2014 及 16-10-2014	20-10-2015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西班牙王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西班牙	原協定	01-04-2011	13-04-2012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瑞士	原協定	04-10-2011	15-10-2012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附表 2

81

編號	名稱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原協定/ 修訂文書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瑞士聯邦委員會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泰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泰國	原協定	07-09-2005	07-12-2005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原協定	11-12-2014	10-12-2015
3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就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聯合王國	原協定	21-06-2010	20-12-2010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越南	原協定	16-12-2008	12-08-2009
			修訂文書(a)	13-01-2014	08-01-2015

第 3 條——非稅務法人實體

保留

依據《公約》第 3(5)(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3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4 條——具有雙重居民身分的實體

保留

依據《公約》第 4(3)(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4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5 條——消除雙重課稅方法的應用

保留

依據《公約》第 5(8)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5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所有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6 條——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目的

保留

依據《公約》第 6(4)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6(1)條不適用於其已載有描述各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消除雙重課稅同時防止不課稅或少課稅的意圖的序言用語的受涵蓋稅收協定，不論該用語是限於有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該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情況，抑或是適用於更廣範圍。以下協定載有屬本保留的範圍內的序言用語。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序言字句
2	白俄羅斯	有意消除對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徵稅或少徵稅(包括通過擇協避稅安排，為第三方居民間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

關乎選擇可選規定的通知

依據《公約》第 6(6)條，香港特區現選擇應用《公約》第 6(3)條。

關乎列載協定中的現有序言用語的通知

依據《公約》第 6(5)條，香港特區認為以下協定並不屬《公約》第 6(4)條所指的保留的範圍內，並載有《公約》第 6(2)條所描述的序言用語。相關序言段落的字句示明如下。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序言字句
1	奧地利	願意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3	比利時	願意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4	文萊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5	柬埔寨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列載協定 編號	另一締約司 法管轄區	序言字句
6	加拿大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7	捷克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8	法國	願意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9	根西島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10	匈牙利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11	印度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12	印尼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13	愛爾蘭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14	意大利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15	日本	願意締結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16	澤西島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17	韓國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18	科威特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列載協定 編號	另一締約司 法管轄區	序言字句
19	拉脫維亞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20	列支敦士登	願意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21	盧森堡	願意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22	馬來西亞	願意締結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23	馬耳他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24	墨西哥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25	荷蘭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26	新西蘭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27	巴基斯坦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28	葡萄牙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29	卡塔爾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30	羅馬尼亞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31	俄羅斯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序言字句
32	沙特阿拉伯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33	南非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34	西班牙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35	瑞士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締結協定，
36	泰國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3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為了促進雙方的經濟關係，>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38	聯合王國	願意就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39	越南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關乎沒有載有現有序言用語的列載協定的通知

依據《公約》第 6(6)條，香港特區認為以下協定沒有載有提述發展經濟關係或加強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的意願的序言用語。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1	奧地利
3	比利時
4	文萊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5	柬埔寨
6	加拿大
7	捷克
8	法國
9	根西島
10	匈牙利
11	印度
12	印尼
13	愛爾蘭
14	意大利
15	日本
16	澤西島
17	韓國
18	科威特
19	拉脫維亞
20	列支敦士登
21	盧森堡
22	馬來西亞
23	馬耳他
24	墨西哥
25	荷蘭
26	新西蘭
27	巴基斯坦
28	葡萄牙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29	卡塔爾
30	羅馬尼亞
31	俄羅斯
32	沙特阿拉伯
33	南非
34	西班牙
35	瑞士
36	泰國
3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8	聯合王國
39	越南

第 7 條——防止濫用協定

保留

依據《公約》第 7(15)(b)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7(1)條不適用於其已載有具有以下作用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如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與安排或交易有關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獲取某受涵蓋稅收協定所訂的優惠，須拒絕給予所有該等原本會根據該協定給予的優惠。以下協定載有屬本保留的範圍內的規定。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2	白俄羅斯	第 27(1)條
27	巴基斯坦	第 28(1)條

關乎列載協定中的現有規定的通知

依據《公約》第 7(17)(a)條，香港特區認為以下協定不受《公約》第 7(15)(b)條所指的保留所規限，並載有《公約》第 7(2)條所描述的規定。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示明如下。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4	文萊	第 10(5)、11(8)、12(7)及 13(7)條
6	加拿大	第 10(7)、11(9)及 12(7)條
8	法國	第 10(6)、11(8)、12(7)及 13(6)條
11	印度	第 10(6)、11(8)、12(7)、13(7)、14(7)及 28(2)條
12	印尼	第 10(7)、11(8)及 12(7)條
14	意大利	第 10(6)、11(8)、12(7)及 21(4)條
15	日本	第 26 條
17	韓國	第 26(1)條
24	墨西哥	議定書第 9 段
26	新西蘭	第 10(8)、11(10)及 12(7)條
28	葡萄牙	議定書第 3 段
29	卡塔爾	第 10(5)、11(5)及 12(7)條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30	羅馬尼亞	第 10(7)、11(9)、12(7) 及 20(3)條
31	俄羅斯	第 10(7)、11(6)、12(7) 及 13(6)條
33	南非	第 10(6)、11(8)及 12(7) 條
34	西班牙	議定書第 3 段
35	瑞士	第 10(8)、11(5)、12(7) 及 21(3)條
38	聯合王國	第 10(6)、11(7)、12(7) 及 20(6)條

第 8 條——股息轉移交易

保留

依據《公約》第 8(3)(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8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9 條——自轉讓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其價值主要來自不動產者)而取得的資本收益

保留

依據《公約》第 9(6)(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9(1)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10 條——就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打擊濫用規則

保留

依據《公約》第 10(5)(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10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11 條——稅收協定限制公約締約方向其居民徵稅的權利的適用範圍

保留

依據《公約》第 11(3)(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11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12 條——透過佣金代理人安排及類似策略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

保留

依據《公約》第 12(4)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12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13 條——透過特定活動豁免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

保留

依據《公約》第 13(6)(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13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14 條——合約的分拆

保留

依據《公約》第 14(3)(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14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15 條——與企業密切相關人士的定義

保留

依據《公約》第 15(2)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15 條整條不適用於《公約》第 12(4)條、第 13(6)(a)或(c)條，及第 14(3)(a)條所描述的保留適用的受涵蓋稅收協定。

第 16 條——相互協商程序

關乎列載協定中的現有規定的通知

依據《公約》第 16(6)(a)條，香港特區認為以下協定載有《公約》第 16(4)(a)(i)條所描述的規定。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示明如下。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1	奧地利	第 24(1)條，第一句
3	比利時	第 24(1)條，第一句
4	文萊	第 24(1)條，第一句
6	加拿大	第 23(1)條，第一句
7	捷克	第 23(1)條，第一句
8	法國	第 24(1)條，第一句
9	根西島	第 23(1)條，第一句
10	匈牙利	第 23(1)條，第一句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11	印度	第 25(1)條，第一句*
12	印尼	第 24(1)條，第一句
13	愛爾蘭	第 23(1)條，第一句
14	意大利	第 24(1)條，第一句
15	日本	第 24(1)條，第一句
16	澤西島	第 23(1)條，第一句
17	韓國	第 23(1)條，第一句*
18	科威特	第 23(1)條，第一句
19	拉脫維亞	第 23(1)條，第一句*
20	列支敦士登	第 24(1)條，第一句
21	盧森堡	第 24(1)條，第一句
22	馬來西亞	第 25(1)條，第一句*
23	馬耳他	第 23(1)條，第一句*
24	墨西哥	第 24(1)條，第一句*
25	荷蘭	第 24(1)條，第一句
26	新西蘭	第 23(1)條，第一句
27	巴基斯坦	第 25(1)條，第一句*
28	葡萄牙	第 24(1)條，第一句
29	卡塔爾	第 24(1)條，第一句*
30	羅馬尼亞	第 23(1)條，第一句*
31	俄羅斯	第 24(1)條，第一句*
32	沙特阿拉伯	第 24(1)條，第一句
33	南非	第 23(1)條，第一句*
34	西班牙	第 23(1)條，第一句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35	瑞士	第 24(1)條，第一句
36	泰國	第 24(1)條，第一句
3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第 23(1)條，第一句*
38	聯合王國	第 23(1)條，第一句
39	越南	第 24(1)條，第一句

* “第一句”是指英文文本中相關條款的第一句，或中文文本／譯本中相關條款的第一句和第二句。

依據《公約》第 16(6)(b)(i)條，香港特區認為以下協定載有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公約》第 16(1)條第一句所提述的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的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短於三年的特定期限內呈交。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示明如下。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14	意大利	第 24(1)條，第二句

依據《公約》第 16(6)(b)(ii)條，香港特區認為以下協定載有訂定以下事宜的規定：《公約》第 16(1)條第一句所提述的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規定的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不短於三年的特定期限內呈交。每項該等規定的條號及款號示明如下。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1	奧地利	第 24(1)條，第二句
2	白俄羅斯	第 24(1)條，第二句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3	比利時	第 24(1)條，第二句
4	文萊	第 24(1)條，第二句
5	柬埔寨	第 25(1)條，第二句
6	加拿大	第 23(1)條，第二句
7	捷克	第 23(1)條，第二句
8	法國	第 24(1)條，第二句
9	根西島	第 23(1)條，第二句
10	匈牙利	第 23(1)條，第二句
11	印度	第 25(1)條，第二句**
12	印尼	第 24(1)條，第二句
13	愛爾蘭	第 23(1)條，第二句
15	日本	第 24(1)條，第二句
16	澤西島	第 23(1)條，第二句
17	韓國	第 23(1)條，第二句**
18	科威特	第 23(1)條，第二句
19	拉脫維亞	第 23(1)條，第二句**
20	列支敦士登	第 24(1)條，第二句
21	盧森堡	第 24(1)條，第二句
22	馬來西亞	第 25(1)條，第二句**
23	馬耳他	第 23(1)條，第二句**
24	墨西哥	第 24(1)條，第二句**
25	荷蘭	第 24(1)條，第二句
26	新西蘭	第 23(1)條，第二句
27	巴基斯坦	第 25(1)條，第二句**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28	葡萄牙	第 24(1)條，第二句
29	卡塔爾	第 24(1)條，第二句**
30	羅馬尼亞	第 23(1)條，第二句**
31	俄羅斯	第 24(1)條，第二句**
32	沙特阿拉伯	第 24(1)條，第二句
33	南非	第 23(1)條，第二句**
34	西班牙	第 23(1)條，第二句
35	瑞士	第 24(1)條，第二句
36	泰國	第 24(1)條，第二句
3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第 23(1)條，第二句**
38	聯合王國	第 23(1)條，第二句
39	越南	第 24(1)條，第二句

** “第二句”是指英文文本中相關條款的第二句，或中文文本／譯本中相關條款的第三句。

關乎沒有載有現有規定的列載協定的通知

依據《公約》第 16(6)(c)(ii)條，香港特區認為以下協定沒有載有《公約》第 16(4)(b)(ii)條所描述的規定。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14	意大利
24	墨西哥

依據《公約》第 16(6)(d)(ii)條，香港特區認為以下協定沒有載有《公約》第 16(4)(c)(ii)條所描述的規定。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3	比利時
26	新西蘭

第 17 條——相應調整

保留

依據《公約》第 17(3)(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17 條整條不適用於其已載有《公約》第 17(2)條所描述的規定的受涵蓋稅收協定。以下協定載有屬本保留的範圍內的規定。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1	奧地利	第 9(2)條
2	白俄羅斯	第 9(2)條
3	比利時	第 9(2)條
4	文萊	第 9(2)條
5	柬埔寨	第 9(2)條
6	加拿大	第 9(2)條
7	捷克	第 9(2)條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8	法國	第 9(2)條
9	根西島	第 9(2)條
10	匈牙利	第 9(2)條
11	印度	第 9(2)條
12	印尼	第 9(2)條
13	愛爾蘭	第 9(2)條
14	意大利	第 9(2)條
15	日本	第 9(2)條
16	澤西島	第 9(2)條
17	韓國	第 9(2)條
18	科威特	第 9(2)條
19	拉脫維亞	第 9(2)條
20	列支敦士登	第 9(2)條
21	盧森堡	第 9(2)條
22	馬來西亞	第 9(2)條
23	馬耳他	第 9(2)條
24	墨西哥	第 9(2)條
25	荷蘭	第 9(2)條
26	新西蘭	第 9(2)條
27	巴基斯坦	第 9(2)條
28	葡萄牙	第 9(2)條
29	卡塔爾	第 9(2)條
30	羅馬尼亞	第 9(2)條
31	俄羅斯	第 9(2)條

列載協定編號	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	規定
32	沙特阿拉伯	第 9(2)條
33	南非	第 9(2)條
34	西班牙	第 9(2)條
35	瑞士	第 9(2)條
36	泰國	第 9(2)條
3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第 9(2)條
38	聯合王國	第 9(2)條
39	越南	第 9(2)條

第 35 條——開始有效

關乎選擇可選規定的通知

依據《公約》第 35(2)條，純粹就其本身應用《公約》第 35(1)(a)及(5)(a)條而言，香港特區現選擇以“課稅期”替代“公曆年”。

保留

依據《公約》第 35(6)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使《公約》第 35(4)條不適用於其受涵蓋稅收協定。

依據《公約》第 35(7)(a)條，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以相應以下各節的有關提述代替以下各節所指的提述：

- i) 在《公約》第 35(1)及(4)條中對“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者”的提述；及

- ii) 在《公約》第 35(5)條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擴展有關協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相應第 i) 及 ii)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本公約的規定就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而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

- iii) 在《公約》第 28(9)(a)條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該項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 iv) 在《公約》第 28(9)(b)條中對“本公約就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之日”的提述；

相應第 iii) 及 iv)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關乎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撤回或代替保留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

- v) 在《公約》第 29(6)(a)條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該項增補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 vi) 在《公約》第 29(6)(b)條中對“本公約就該等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最遲之日”的提述；

相應第 v) 及 vi)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關乎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增補通知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

- vii) 在《公約》第 36(1)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中對“本公約就該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及在《公約》第 36(2)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中對“本公約就有關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日期中較遲者”的提述；

相應第 vii)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本公約的規定就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而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及

- viii) 在《公約》第 36(3)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擴展有關協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 ix) 在《公約》第 36(4)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撤回保留通知的日期”、“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及“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撤回對保留的反對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 x) 在《公約》第 36(5)條(第 VI 部開始有效)中對“公約保存人傳達有關的增補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相應第 viii) 、 ix) 及 x) 節的有關提述為“公約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條(開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個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指該締約司法管轄區已完成使第 VI 部(仲裁)的規定就該特定受涵蓋稅收協定而開始有效的內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遲者之後的第 30 天”。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1A)條作出，以使《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公約》)能得以實施。

2.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打擊若干通常稱為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或 BEPS(BEPS)的規避繳稅策略，制定了應對行動方案(該方案稱為 **BEPS 應對方案**)，《公約》作為 BEPS 應對方案的一部分，已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於巴黎訂立。《公約》的作用，是變更任何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不論是否亦涵蓋其他稅項)(**稅收協定**)的施行，以使在該稅收協定的每名締約方均屬《公約》的締約方，並均作出將該稅收協定列為該方意欲受《公約》涵蓋的協定的通知的情況下，得以實施關乎該稅收協定的措施，以防止 BEPS。有關稅收協定予以變更的範圍，取決於有關締約方根據《公約》作出何等保留事項及通知。如《公約》的某締約方是對某司法管轄區負責者，而該方根據《公約》而就該司法管轄區所締結的稅收協定，作出適用於該司法管轄區的保留事項及通知，則該協定同樣可予變更。
3. 中央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簽署《公約》，並決定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中央人民政府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根據《公約》作出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通知。
4. 根據《條例》第 49(1A)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就某些目的而訂立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條例》第 49(1A)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安排，包括由中央人民政府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安排。
5. 本命令第 3 及 4 條載有為施行《條例》第 49(1A)條而作出的宣布及指明。《公約》及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公約》作出的、適用於香港的保留事項及通知，均以英文訂立並載錄於本命令

附表 1 及 2 英文文本。《公約》的中文譯本及該等保留事項及通知的中文譯本，列於本命令附表 1 及 2 中文文本。

6. 在上述的保留事項及通知下，香港屬締約方的 39 份雙邊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每份均稱為 *CDTA*)，列載為香港意欲受《公約》涵蓋的協定。如 *CDTA* 的另一締約方屬《公約》的締約方，並作出將該 *CDTA* 列為該另一締約方意欲受《公約》涵蓋的協定的通知，則該 *CDTA* 屬《公約》所指的受涵蓋稅收協定。
7. 就每一份受涵蓋稅收協定而言，在由該協定的另一締約方根據《公約》作出的保留事項及通知的規限下 ——
 - (a) 《公約》第 6(1)、7 及 16 條所訂的 BEPS 應對方案的最低標準，按以下方式在香港實施 ——
 - (i) 該協定的序言予以變更，以述明消除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的意圖(《公約》第 6(1)條)；
 - (ii) 該協定予以變更，以達致以下效果：如就某收入或資本項目獲取該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一般不得給予該優惠(《公約》第 7 條)；
 - (iii) 藉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版本)關於相互協商程序的第 25(1)、(2)及(3)條(可予若干變化)，納入該協定，以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公約》第 16 條)；及
 - (b) 依據《公約》第 6(3)條，該協定的序言予以變更，以提述發展經濟關係並加強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的意願。

香港對《公約》各項主要條文的立場¹

條文	性質	條文對受涵蓋稅收協定 ² 作出的變更(如實施)／香港的立場
第 3 條—— 非稅務法人實體	非強制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訂明非稅務法人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或透過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須視為某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收入，但僅以該收入就徵稅而言視為該締約司法管轄區的某居民的收入為限。</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第 4 條—— 具有雙重居民身分的實體	非強制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訂明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斷定某具有雙重居民身分的實體就某受涵蓋稅收協定而言須當作是哪一個締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第 5 條—— 消除雙重課稅方法的應用	非強制	<p>本條訂明三種可供《公約》締約方選用的方法，以處理以下情況所產生的問題——受涵蓋稅收協定現有條文對締約司法管轄區居民在該司法管轄區所取得的收入或擁有</p>

¹ 與簡約做法一致，我們只會採納《公約》的強制條文(第 6 條的一項非強制條文屬例外)。

² 受涵蓋稅收協定是指《公約》將會涵蓋的全面性協定。

		<p>的資本豁免徵稅，而該等收入或資本亦無須在來源地徵稅。</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6 條—— 受涵蓋稅收協定的目的</p>	<p>包含強制和非強制條文</p>	<p>本條強制規定，《公約》締約方須在受涵蓋稅收協定的序言加入一項表述，明確表明各締約司法管轄區共同有意消除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p> <p>本條也包含一項非強制條文，容許《公約》締約方在受涵蓋稅收協定內納入序言用語，該用語提述進一步發展經濟關係並加強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的意願。</p> <p>香港會實施本條的強制和非強制條文。</p>
<p>第 7 條—— 防止濫用協定</p>	<p>包含強制和非強制條文</p>	<p>為防止協定遭濫用，本條強制規定，《公約》締約方須在其受涵蓋稅收協定內採用以下其中一項規則，即主要目的測試規則；優惠限制規則和主要目的測試規則；或優惠限制規則和處理未獲受涵蓋稅收協定處理的導管安排的機制。</p> <p>本條也包含一項非強制條文，讓締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可應納稅人的要求，酌情給予稅收協定優惠，即</p>

		<p>使該納稅人並不符合主要目的測試規則。</p> <p>香港會實施本條的強制條文，並採納「主要目的測試」規則。香港不會實施本條的非強制條文。</p>
<p>第 8 條—— 股息轉移交易</p>	非強制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訂明享有協定股息優惠稅率的最短持股期間為 365 天。</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9 條—— 自轉讓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其價值主要來自不動產者)而取得的資本收益</p>	非強制	<p>本條就受涵蓋稅收協定中有關自轉讓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其價值主要來自不動產者)而取得資本收益的徵稅條文訂明兩項變更：(a)引入為期 365 天的測試期間；以及(b)擴大所涵蓋權益的範圍，以處理下述情況：在出售某實體的股份或類似權益前不久為實體注入資產，以攤薄該實體來自不動產的價值所佔的比例。</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10 條—— 就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打擊濫用規則</p>	非強制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訂明若屬某締約司法管轄區居民的企業(母企業)自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取得「被動」收入，而該收入可歸因於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並在母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獲豁免徵稅，以及該收入在第三司法管轄區須繳納的稅款少於假設該常設機構位於母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話便須在該區繳納的</p>

		<p>稅款的 60%，則有關的稅收協定優惠並不適用。</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11 條—— 稅收協定限制公約締約方向其居民徵稅的權利的適用範圍</p>	非強制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讓締約司法管轄區保留向其居民徵稅的權利。</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12 條—— 透過佣金代理人安排及類似策略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p>	非強制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訂明若某中介人代表某企業行事並慣常訂立合約，或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該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則就該中介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有關司法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13 條—— 透過特定活動豁免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p>	非強制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訂明就現行受涵蓋稅收協定中特別列為不構成常設機構的活動而言，該等活動必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才當作不構成常設機構。</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14 條—— 合約的分拆</p>	非強制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處理透過分拆合約而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的構成。</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15 條—— 與企業密切相關 人士的定義</p>	<p>非強制</p>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訂定某人會視作與某企業「密切相關」的特定情況，以斷定是否構成《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和第 14 條所指的常設機構。</p> <p>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16 條—— 相互協商程序</p>	<p>強制</p>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透過相互協商程序呈交個案來解決爭議。</p> <p>香港會實施本條。</p>
<p>第 17 條—— 相應調整</p>	<p>非強制</p>	<p>本條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訂定某締約司法管轄區就某企業的利潤按獨立交易原則作出調整後，另一締約司法管轄區須作出相應調整。</p> <p>由於現行的受涵蓋稅收協定已包含作出相應調整的條文，香港不會實施本條。</p>
<p>第 18 至 26 條—— 仲裁</p>	<p>非強制</p>	<p>該等條款容許締約司法管轄區因應其自身的情況和需要，變更受涵蓋稅收協定，以訂明有關人士有權把未能透過相互協商程序解決的爭議點提交仲裁。</p> <p>香港不會實施該等條款。</p>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這項建議可展現香港對實施 BEPS 應對方案和參與國際稅務合作的承諾。這對香港保持其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競爭力和聲譽，尤為重要。建議對香港全面性協定的施行作出變更，也可防止擇協避稅和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建議對納稅人沒有不利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政府已提供資源，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自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及在往後年度，為加強國際稅務合作而展開稅收協定談判、與持份者溝通、進行立法工作和落實各項安排。
3. 由於變更香港全面性協定的施行可防止擇協避稅，因此建議有助避免損失政府收入。